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六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一青天白日滿地紅，一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為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期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六日出版

目次

插	炸攝政王之黃復生先生(出刑部時所攝).....一幅
圖	炸攝政王之汪兆銘先生(武昌起義時在天津留影).....一幅
	以上原件均存中央黨史史料編委會

通令及通告

關於組織者

- 一 通告各地黨部，凡黨員及預備黨員未參加區分部工作者應於本年底前向所在地黨部報到。——逾限不報者，自廿四年一月起取消黨籍。.....八七一
 - 二 通告各地黨部，頒發各地黨部黨員總名冊及黨員移轉表冊，着轉飭填報——各項黨員數目填報統限於廿四年一月以前，每月移轉各項黨員自廿四年一月起按月詳報。.....八七二
 - 三 通告各地黨部，着轉飭所屬按期填送黨員移轉月報表——由各區分部於每月月終依表填報。.....八七四
- ### 關於宣傳者
- 四 令各級黨部，頒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八七四

五 函各省市黨部，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疑義四點。——(一)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如果證據確鑿，自不負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義務；(二)文字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略予縮短；(三)更正之更正等有登載之義務；(四)對投稿人姓名應保守秘密。……八七五

關於政治者

六 通告各省市黨部，省縣市黨部委員職員當選為省縣市參議員，不必辭去黨部職務。……八七七

關於紀律者

七 令各級黨部，黨員信教自由。——惟對於傳教有違反本黨主義及言論者，應予糾正或酌予處分。……八七八

關於褒獎者

八 嘉慰並勗勉匪將士電。……八七八

公文

關於組織者

- 一 令江蘇省黨部，該省執監委員會照常行使職權。——黨務指導專員李敬齋辭職已照准。……八八一
- 二 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着照黨員總登記條例繼續辦理黨員登記。——限於二十四年四月底結束。……八八二
- 三 電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着照原定計劃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八八二
- 四 指令第十九師特別黨部，解答軍隊黨部組織法規之疑義。——直屬分部得適用連執委會組織條例及選舉法大綱；分組得設組長及副組長。……八八三
- 五 指令第八十六師特別黨部，釋示關於成立連黨部黨員人數不足問題。——可連同預備黨員計算；或先徵求預備黨員然後成立連黨部。……八八四

- 六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指示對不履行報到手續黨員之處理辦法。——查明該黨員確在省內而故意不報到者，按照黨紀與以處分。……八八四
- 七 指令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釋示預備黨員晉為正式黨員之手續。——訓練期滿，填具致核表及照片等呈候核辦；曾經入黨者，其訓練期間應自頒發證書之月起算。……八八五
- 八 復青島市黨務整委會，指示解釋入黨介紹人不限於同一區分部。——可在某一區分部及鄰近之區分部各請一人為介紹。……八八六
- 九 指令第二十七師特別黨部，解答書記長服務規程第五六七各條文之疑義。——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委員會轉呈；六七兩條所規定之事項由書記長主辦，仍由委員會呈報。……八八七
- 十 指令海防直屬支部，解釋分部幹事之選派與職務。——（一）可由執委會就黨員中能勝任者提出任命之；（二）其職名不限定組訓或宣傳，有時須勸助其他工作。……八八七

關於民衆運動者

- 十一 復浙江省執委會，解釋商會法第六條疑義。——同業公會不滿五個，如欲組織商會，可由業經組織公會之公司行號聯合當地商業法人或商店合計滿五十家發起之。……八八八
- 十二 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解釋商會改選，發現留任執委或監委當選為監委或執委，應如何辦理案。——當照司法院解釋「……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之規定辦理。……八八九
- 十三 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解釋同業公會在整理期間疑義二點。——（一）該縣向無商會組織者，可由同一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組織之；（二）推派代表出席商會選舉，應以重行登記之會員人數為準。……八九〇
- 十四 函浙江省執委會，解釋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疑義。——（一）總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於閉會後任務完畢，任期亦即終了；（二）各工會理監事如當選為總工會理監事時應准其兼任。……八九一

- 十五 復浙江省執委會，解釋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疑義六點。——工會候補理監事可兼任分會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等職；分會支部應否設立，以會員多寡區域廣狹為準；其組織手續毋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八九三
- 十六 復河北省執委會，解釋萬國道德會及中華回教公會各分支會組織疑義。——（一）各分支會暫行簡章經中央核准備案者，經過申請許可手續當地黨部可逕予備案；（二）（三）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與其他人民團體一律看待；其組織系統可通融辦理。八九五

關於政治者

- 十七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飭知籌設河北省反省院。——在未成立前，先由河北北平高等分院劃出一部房屋作反革命犯暫行反省之所。八九七

關於教育文化者

- 十八 函國民政府，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辦法，經一四七次常會議決五項。八九九

關於紀律者

- 十九 函浙江省執委會，關於受宣告緩刑人犯繼續停止黨權之解釋。——繼續停止黨權與刑事未判決前先行停止黨權之用意相同，經中央監委會議決仍照前案辦理。九〇〇

關於賑災者

- 二十 函中央財委會，災區冬期急賑會第一次議決各案，經一四九次常會准予備案。九〇一

法規方案

【組織】

改進江蘇省黨務辦法……………九〇三
四川省各縣市黨務整理程序綱要……………九〇四

【典禮】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九〇五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九〇七

【賑災】

經募災區冬期急賑捐款辦法……………九一七

【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會議規程……………九一八

紀事

集會……………九二一

總理誕辰六十九週年紀念會

組織……………九二二

三軍事學校黨部委員之補選與圈定——陸軍砲校，洛陽分校，陸軍大學。三軍隊黨部選出執監
委員——陸軍第四三旅，四十軍及第十二師。滬保安處及空軍兩黨部委員之選出。駐仙台
直屬支部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林孝宗等為執監委員。各地黨部委員及書記長之辭職與遞補
——黨部委員二起，書記長五起。入黨名表——麥子馭等共四十名。

教育文化.....九二五

修復孔廟籌款辦法——按照募集辦法募集之。

會務.....九二五

推定災區冬期賑委——孔祥熙等七人。中央從政考試及格分發委員——推居正等五委員擔任。

撫卹.....九二五

撫卹林蔭生同志——交撫卹委員會。

懲戒.....九二六

復恢黨籍黨權案——蔡子隱等三四名。處分黨員彙誌——李為仁等四十九名。

【附】中央常會開會日期對照表

選錄

整理中國土地及行政區之我見（李敬齋）.....九二九

民族復興之途徑（程天放）.....九三三

視察各省後之感想（蔣中正）.....九三九

中國加入世界和平運動（汪精衛）.....九四三

附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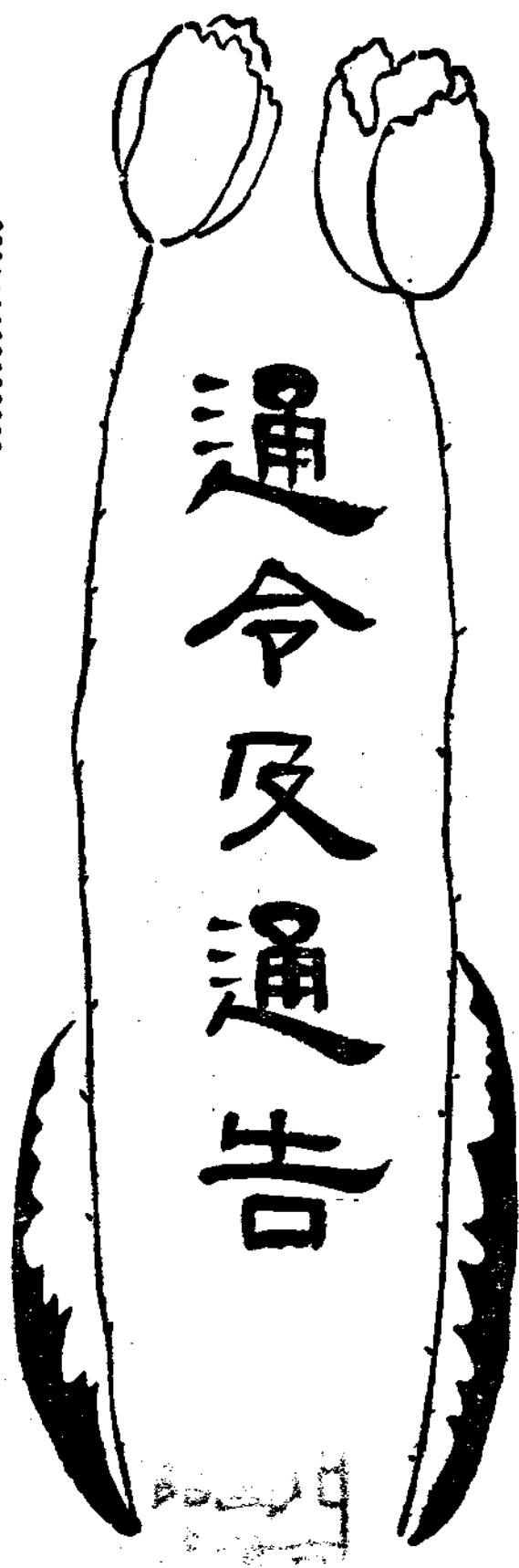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四號（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九五—



炸攝政王之黃復先生
(出刑部時所攝)



炸攝政王之汪兆銘先生
(武昌起義時在天津留影)



關於組織者

中央組委會

通告各地黨部

一 凡黨員及預備黨員未參加區分部工作者于本年底前向所在地黨部報到

□逾限不報者，自廿四年一月起予以取消黨籍。

查各地黨員及預備黨員，多有領持黨證而未參加區分部工作者，影響于本黨之基礎甚鉅。茲限定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凡此項未參加區分部工作之黨員及預備黨員，應即向所在地黨部報到，聽候分配工作。其有未備移轉證明書，不能依法辦理者，在限期內，可申

叙理由通融辦理。倘仍有逾限不報者，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一經查出，即予取消黨籍，希即依照此旨，在該報各地登載一月，公告週知，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

中央組委會

通告各地黨部（附表式）

二 頒發各地黨部黨員總名冊及黨員移轉表冊着轉飭填報

■各項黨員數目填報統限於二十四年一月以前

■每月移轉各項黨員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詳報

查各地黨員及預備黨員數目，因播遷無定，時有變更，本會爲便於統計起見，特訂定是項黨員總名冊式樣，內中規定頗詳，係欲將各地所有黨員之質量，同作詳細之調查。並對於嗣後各項黨員之移轉，亦須按月統計，是項表格，亦已規定。茲特一併製發，即希依式翻印，酌發該^省市各^縣黨部詳細填報。除各項黨員總名冊應轉飭所屬各^縣黨部將截至本年底止所有該^縣各項黨員數目依式填報，統限于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以前由該^處彙送本會外，其餘每月移轉之各項黨員亦應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詳細填報，由該^處彙轉到會，以資稽考，即希查照。

中央組委會

通告各地黨部

三 着轉飭所屬按期填送黨員移轉月報表

由各區分部於每月終結依表填報

查各地黨員移轉登記，業經本會製發黨員移轉月報表，並經普字第十五號通告通知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在案。惟近查各區分部填送是項表格者寥寥無幾，亟應由該處嚴飭所屬仍於每月月終由各區分部將黨員移轉情形依表填報，逕呈本會，以便稽考。特再通告，即希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關於宣傳者

中央執委會

令各級黨部

四 頒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提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見法規方案欄）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央宣委會

函各省市黨部(附乙件)

五 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疑義四點

(一)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如果證據確鑿，自不負更正或登載辨駁書之義務；(二)文字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略予縮短；(三)更正之更正等有登載之義務；(四)對投稿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奉中央交下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爲「請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等由。查原呈所請解釋之點有四，茲經分別解釋如下：

- 一、凡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不論係直接所採訪或有負責人之投稿，其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辨駁書者，當係事涉疑似，或與事實不符。如果事實昭彰，證據確鑿，自不負更正或登載辨駁書之義務。
- 二、如遇更正或辨駁書，事實複雜，文字過于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商諸原請求人將原文略予縮短。
- 三、登載更正或辨駁書之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對更正之更正或對辨駁書之辨駁，亦應負登載之義務。

四、稿件之登載與否，新聞紙或雜誌社自有權衡，一經登載，即當代負全責。對於當事人請求告知其姓名，在道德上自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

除函復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暨函知內政部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知各報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印

附廣西省黨部呈

案據南甯民國日報社呈稱

「竊查出版法第十四條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辨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于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辨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什志應于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辨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屬社對該條所規定，認爲有呈請解釋之必要者：（一）依據該條所載，凡新聞紙或什志所登載之事項，不論事實之真偽與否，一經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請登載辨駁書，只要不顯違法令，則報社即有依照更正或登載辨駁書全部之必要，倘遇事實稍有存疑者，則登載此項更正或辨駁書固屬報社應有之義務，倘遇事實確鑿，爲社會一般人所盡知，或有負責之投稿人，若亦負有更正或登載辨駁書之義務，則似有失報紙登載新聞之價值。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原條文所載，應依照更正或登載辨駁書之全部，倘遇事實複雜文字過于冗長者，若不能擅代刪改，全登又限于篇幅，若遇此種情形，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既登載更正或辨駁書之後，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對辨駁書之辨駁，則報社是否有登載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三。此外，如當事人來函請求告知某一事件投稿人之真姓名，報社方面爲避免投稿人與當事人嫌怨起見，應否爲投稿人保守秘密？以上各點，敬乞轉陳解釋下社，

俾有遵循一等情。

據此，事關法規解釋，理合備文轉呈察核，請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 ✧ ✧ ✧

關於政治者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六 省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如當選為省縣市參議員不必辭去黨部職務

案據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彙電稱：「此次該省參議員選舉，各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多被選出，刻經該省民政廳解釋謂『縣市黨務人員如經當選，應由本人自行決定辭去一職，不能兼任』等語，此種解釋，是否合法，請迅予電示，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省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如經當選為省縣市參議員，不必辭去黨部職務」等議在案。事關選舉，除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暨電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 ★

關於紀律者

令各級黨部

七 黨員信教自由

惟對於傳教有違反本黨主義及言論者，應予糾正或酌予處分。

案據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涇川縣黨員魏鴻鈞加入福音堂傳教，可否予以開除黨籍？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五次常會決議：「查人民信教自由，原為憲章所許，本黨黨員自亦不能例外。惟對於傳教有違反本黨主義及言論者，應予以糾正，或酌予黨紀處分」等議在案。事關通案，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褒獎者

中央執委會

八 嘉慰並勗勉剿匪將士電

南京蔣委員長並轉各路剿匪總司令及全體將士勛鑒：赤匪肆虐，數載于茲，利用機緣，因以坐大，致贛閩川湘等省匪區人民慘受浩劫，社會惶駭，如臨大難，執事整飭師干，熟籌偉略，運籌紮穩打之方策，以制出沒無常之流寇，陣地親臨，指揮若定；我全體剿匪將士膺命無間，見危思奮，效命馳驅，屢易寒暑，遍履巉巖瘴癘之區，殄除禍國殃民之匪，數月以來，名城迭克，自赤都瑞金既下，匪類進退失據，捷報頻傳，全國歡忭。同人等得聞閩贛漸就肅清之報，尤致嘉慰，是我將士爲國犧牲之功，已肇撥亂反正之機。唯是餘匪竊竄贛邊，追剿尙須激進，川匪負隅，諸待清剿，是不能不切望我全體將士奮戰勝之餘威，以解除國家之危害者也。專電致慰卽希勉旃。中央執行委員會。養印。



公 告

關於組織者

中央執委會

令江蘇省黨部

一 該省執監委員會照常行使職權

□黨務指導專員李敬齋辭職已照准。

查該省黨務指導專員李敬齋同志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該省執監委員會應即照常行使職權。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中央執委會

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一 着照黨員總登記條例繼續辦理黨員登記

■限于廿四年四月底結束。

查該省自民國十七年舉行黨員總登記以來，中經停頓，發生糾紛，致登記工作迄未澈底結束，一般忠實而有歷史之同志，多未履行登記。茲經本會第一四九次常會議決：「着照第二屆第一四二次常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條例繼續辦理黨員登記，併限於二十四年四月底辦理結束」在案。特此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中央組委會

電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三 着照原定計畫開始徵求預備黨員（附一件）

福州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鑒：冬電悉。大會既經展期，該省預備黨員仍可按照原定計畫開始徵求。特復。中央組織委員會（十一月十四日）印。

（附）福建省黨部電

查本處徵求預備黨員計畫，前經呈奉核准，并經通令下級黨部遵辦。嗣奉電飭下級黨部尚未呈送到處之入黨申

請書，應俟大會後再行辦理，並經轉飭各縣知照在案。現大會已決展期，所有本處徵求預備黨員事宜，擬請准予開始辦理，可否乞即示遵。

★ ★ ★ ★ ★

中央組委會

指令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

四 解釋軍隊黨部組織法規之疑義（附一件）

直屬分部得適用連執委會組織條例及選舉大綱；分組得設組長暨副組長。

呈悉。茲解釋如下：（一）直屬分部等于連黨部，其組織及選舉法得適用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選舉法大綱。（二）師黨部黨員應編入直屬分部。（三）分組得設組長暨副組長。仰并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附）十九師特別黨部呈

奉發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規，當經提交本會第六十次常會議決：「除原有組織與新頒法規不相抵觸者應仍舊貫外，所有原有師部各處之直屬分組，應遵章共改編為師司令部直屬分部；原有之各旅部直屬分組，應改組為各該旅司令部直屬分部；原有各團部分組及各營部分組，應改為各該團營本部直屬分部；至師執委會因經費困難，仍照原定編制，暫不改設科及科主任」等語紀錄在卷。除通令所屬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遵照施行外，理合將奉令施行

情形呈報鑒核。又直屬分部及分組，應否分設部長組長，以主持部務組務；師特別黨部黨員應編入何部，抑或另設部組？以上二點未經明文規定，請指示祇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中央組委會

指令陸軍第八十六師特別黨部

五 釋示關於成立連黨部黨員人數不足問題

可連同預備黨員計算；或先徵求預備黨員然後成立連黨部。

呈悉。關於成立連黨部黨員人數問題，准由該會斟酌情形，可連同預備黨員計算。如無預備黨員。或預備黨員亦有不足之情形，應先徵求預備黨員，然後成立連黨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 ★

中央組委員會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六 指示對不履行報到手續黨員之處理辦法

□查明該黨員確在省內而故意不報到者，按照黨紀予以處分。

據呈以無法調查之黨員，經登報公佈限期報到後，仍不履行時，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到會。查黨員總調查時，凡不依限報到之黨員經該省黨部或各縣黨部查明其有確在省內而故意不報到者，得認為違背黨令，按照黨紀予以處分。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 ★

中央組委會

指令陸軍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

七 釋示預備黨員晉為正式黨員之手續

訓練期滿，填具考核表及照片等呈候核辦；曾經入黨者，其訓練期間應從頒發證書之月起算

呈悉。查預備黨員訓練期滿，應即考查，并填具考核表，檢同預備黨員證書，每人附照片二張，呈候核辦。至曾經入黨，其訓練期間，應從頒發證書之月起算。其未入黨之優秀份子，適合本黨徵求標準者，即照徵收，仰并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 ★

中央組委會

復青島市黨務整委會

八 解釋入黨介紹不限于同一區分部

可在某區分部及鄰近之區分部各請一人為介紹。

十月十三日呈悉。凡申請入黨者，如在某一區分部內，無熟識黨員二人為介紹人時，可在鄰近之區分部內另一人介紹。即希查照。此復

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附)青島市黨部呈

案據本市第一區黨部呈稱：關於居住在某一區黨部所在地內僅有認識之黨部二人者，一屬甲區分部，一屬乙區分部，可否由此二人介紹在甲區分部入黨或乙區分部入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中央組委會

指令陸軍第二十七師特別黨部

九 解答書記長服務規程第五六七各條之疑義

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委員會轉呈；六七兩條規定之事項由書記長主辦，仍由委員會呈報。

呈悉。查書記長服務規程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應呈由委員會轉呈；第六第七兩條規定之事項，由書記長主辦，仍由委員會呈報，并須常委三人聯署蓋章，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

中央組委會

指令海防直屬支部

十 解釋分部幹事之選派與職務

(一)可由執委會就黨員中能勝任者提出任命之；
(二)其職名不限定組訓或宣傳，有時須勤助其他工作。

呈悉。查分部執行委員會下所設之幹事，可由執委會就黨員中之能勝任者提出任命之，不得列席執委會會議，但因職務上關係，如在執委會開會時須擔任紀錄等工作，經執委會或常務委員認可者，不在此限。其職名可通稱幹事，不必冠以組訓或宣傳等字樣，因海外分部組織力求簡單，幹事之工作，或須同時勤助組訓委員宣傳委員或其他工作，並不以勤助某特定

委員爲限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中央民運會

復浙江省執委會

十一 解釋商會法第六條之疑義(附一件)

同業公會不滿五個，如欲組織商會，可由業經組織公會之公司行號聯合當地商業法人或商店合計滿五十家發起之。

准呈，爲「據衢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請釋示商會法第六條疑義」等由。據此，查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卽須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如設立商會時，無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則業經組織公會之公司行號可聯合當地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合計滿五十家發起之。惟商會成立後，除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外，其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不得以商店資格爲商會會員。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浙江省執委會呈

案據衢縣黨務整委會呈稱——

「竊以商會法第六條條文發生疑義，例如甲區域內有商店在五十家以上，其中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者祇一個或二個，其餘同業之商店，均不滿七家以上，該區域內商人或發起設立商會時，應根據何項法條辦理？又商會法同條，有五個工商同業公會或五十家之商店，均得依法發起設立商會之規定，是則五個同業公會與五十家商店相等，即一個同業公會等於十家商店，今甲區域內有一個同業公會，再聯合四十家之商店，或有二個同業公會，再聯合三十家之商店，是否均可發起籌組商會？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

據查所請兩點，法無明文，本會未敢擅決，仰祈鑒核釋示飭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附一件)

十二 解釋商會改選發現留任執委或監委當選爲監委或執委應如何辦理案

查照司法院解釋：「……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之規定辦理。

准呈，爲「商會改選，發現留任執委當選監委，留任監委當選執委，應如何辦理？特申敘理由，再請鑒核示遵」等由到會。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八六號解釋第(三)項內有：「……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是留任執委或留任監委均不得復被選舉，當無

疑義。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該院解釋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江蘇省黨部呈

前奉鈞會函開：「商會改選，留任執委當選監委，或留任監委當選執委，仍以就任原職較妥」等因。奉此，查商會或同業公會職員，依照規定每二年應改選半數，在辦理改選時，原任職員有被抽或留任兩種，依照實業部解釋「如留任監委當選執委，或留任執委當選監委，可由本人任擇一種」，而本黨對於上項解釋，迄未有明確之規定，因是各縣人民團體因辦理改選而發生之上項糾紛，所在多有，黨政雙方，各執一詞，致人民團體無所適從，殊失立法之本意。……鈞會上項解釋所謂「仍以就任原職較妥」云云，仍欠肯定……再請核示祇遵。又關於實業部「……可由本人任擇一種」之解釋，應請咨請國府轉飭取消，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附一件)

十三 解釋同業公會在整理期間疑義二點

(一)該縣向無商會組織者，可由同一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組織之；(二)推派代表出席商會選舉，應以重行登記之會員人數爲準。

准函轉請核示二點，特分別解答如下：關於第(一)點，同業公會於整理期間可否發起組織商會？查商會爲法定團體，如該縣向無商會組織，自應由同一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但商會之改組或改選，與發起組織不同。(二)已整理之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出席商會選舉，自應以重行登記之會員人數爲準。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江蘇省黨部呈

案據阜甯縣黨部呈稱：「竊查同業公會于整理期間可以推派代表參加商會之改選，業奉鈞會轉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令知在案。惟各該公會於整理期間是否可以發起組織商會，因無法令根據，未敢處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已整理之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出席商會選舉，其代表人數究以舊會員名冊爲標準，抑由整理委員重行登記會員，按照現有人數推派代表？此應請解釋者二。爲特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會釋示飭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運會

函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十四 解釋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疑義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六期 公文

- ▲▲▲▲▲
- (一) 總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於閉會後任務完畢任期亦即終了；
 - (二) 各工會之理監事如當選為總工會理監事時，應准其兼任。

案准貴會呈，為「據諸暨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疑義，附具意見，呈請核示」等由。查原呈第三四兩點，貴會所附意見甚確，茲將第一二兩點，分別解釋如下：

一、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其職權僅限於出席大會，閉會後任務完畢，任期亦即終了；

二、各工會之原任理監事，如果當選為總工會理監事時，自應准其兼任。
准呈前由，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浙江省執委會呈

案據諸暨縣執委會呈稱！

「案查中央頒發之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關於組織程序，職員人數，均有詳晰規定，惟覺尚有疑義數點：一、第六七兩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個工會產生後，其代表任期是否在其出席之本次大會閉幕後即告終了，抑以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二、各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原任理監事，如果當選為縣市總工會理監事時，可否兼任？三、縣市總工會為策動全縣市工運之樞紐，理監事所負之使命，不謂不重，如完全將是項使命授與日專工作以謀生活之真正工人，妨無論其勝任與否，而於事實上實有杆格之虞。為求工運之易於開展起見，關於努力

工運之黨務人員，可否當選為總工會理事監事？四、縣市總工會之圖記式樣，應如何刊製，法無規定。以上四點，法無明文根據，抑祈釋示祇遵。」

據此，查人民團體應以自動組織為原則，黨部處於指導地位，如虞當選之理監事難於勝任，儘可運用指導職權，隨時予以指導，於工運之發展，並無如何影響；原呈第三點擬參加黨務人員似可不必。至圖記式樣，其大小尺寸，亦有發頒式樣可以遵照辦理，惟文字則應定為「某某縣總工會圖記」。其餘一二各點，於法既無規定，各人民團體過去慣例亦各有不同，未敢加以擅斷，仰祈鑒核釋示俾便飭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十五 解釋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疑義六點

工會候補理監事可兼任分會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等職；分會支部之應否設立以會員多寡區域廣狹為準；其組織手續毋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三節之規定辦理。……

案准貴會呈，「據諸暨縣黨部呈以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疑義六點，轉請解釋」等由。准此，茲分別解釋如後

- 一、工會候補理監事之在工會內未担任重要職務者，可准其兼任分會或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等職。至理監事則以責任綦重，應不准兼任該工會下層各職，以重職守。
- 二、分會或支部之組織手續，無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因工

會既經正式成立，並非重新組織，自不必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三、小組會員數，業經明文規定，支部應以五個小組以上，分會應以三個支部以上，方得設立。惟不必以有五個小組即設立一支部，三個支部即設立一分會。仍宜斟酌實際需要與否而定。

四、分會支部小組等，于法均不能單獨對外，無利用圖記之必要；惟為會務進行所必需者，可由該工會等斟酌辦理。

五、小組之名稱，應定為某縣某業工會第幾分會第幾支部第幾小組。

六、分會支部之應否設立，可視各該工會會員之多寡及區域範圍之廣狹斟酌辦理；至小組為工會之訓練機關，關係訓練之實施。未可任意廢置。

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浙江省執委會呈

案據諸暨縣執委會呈稱——

「查中央頒發之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覺有疑義數點如下：(一)上級理監事可否兼任分會或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二)分會或支部之組織手續，是否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選舉幹事時是否須經縣黨政機關之派員指導與監選？(三)分會及支部之會員數額應在若干人以上時方得進行組織？(四)分會支部小組之圖

記式樣應如何規定？(五)小組之名稱，應否寫爲「某縣某業工會第幾分會第幾支部第幾小組」？抑或寫爲「某縣某業某地分會某地支會第幾小組」？(六)在分會設立後如無設立支部及小組必要時可否單設分會，不設支部及小組？以上六點，法無明文規定，請釋示祇遵」。

據此，查所稱各節，除第六項應按照實際狀況，會員人數之多寡以及區域範圍之廣狹，斟酌辦理外，其餘各項，查無其他明文規定，未敢擅斷，除指令外，請釋示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河北省執委會(附一件)

十六 解釋萬國道德會及中華回教公會各分支會組織疑義

(一)各分支會暫行簡章經中央核准備案者，經過申請許可手續當地黨部可逕予備案；(二)(三)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與其他人民團體一律看待；(四)其組織系統可予通融辦理。

准貴會呈開：爲「請示指導萬國道德會及中華回教公會各分支會組織疑義四點」等由到會。茲分別解答于後：

一、各分支會暫行簡章，已經本會核准備案者，當地黨部可逕予備案，並非其組織毋須經過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手續。

二、仍受限制，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

三、依據第二項解釋，自應一律看待。

四、中華回教公會情形特殊，各分支會暫行簡章係臨時性質。依該簡章第九條規定，系

統分明，指導統計亦無不便。至萬國道德會以係慈善團體性質，沿用已久，可准予通融辦理。

准呈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河北省執委會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北平萬國道德總會呈——

「竊本會自民國十年成立，……二十一年呈經北平市黨部核准備業，本年七月又呈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審核備查，各省縣村鎮已有分會一百八十一處，悉經附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存查在案。茲查鈞省所屬各縣共有分會五十三處，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案，……并飭屬指導」等情。

據此，該會既係北平特別市黨務整委員會核發組織許可證，并呈經鈞會核准備案之團體，據呈前情，似應照准。惟該會在本省各縣設立之分會，情形特殊，法無根據，指導處理頗感困難，當以該會分會多係以鄉鎮村莊為組織區域，一縣有兩個以上分會者，擬令其合併組織縣會，於原設分會之處改設支會。旋據該會常務理事以……環境不同人情各異之團體勉強合併，……必多難以合作，表示困難。……正擬另籌指導組織辦法，奉鈞會八一二二號函：「為函知中等團教公會組織經過，嗣後如在各地籌設分支會，即希予以便利」等因。又准中華團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函請准予備案，加以指導等由。查該會各分支會之設立，以縣市鄉鎮為組織區域，是其省市以下之組織區域不盡以縣為單位，其情形與萬國道德會分會既屬相同。又該會各分支會暫行簡章第十四條規定「本簡章經呈請中央核准後施行，各分支會應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是該會各分支會之組織，似毋須經過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手續，而

於組織成立後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各該會章程既係鈞會批准之件，且關於中華回教公會各分支會之設立，復奉
兩囑予以便利，自當照辦。惟發生下列疑義：

-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由黨部許可政府備案，此項特種社團，其總會之組織經中央核准者，其分支會之組織可否由當地高級黨部逕予備案？
 - 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此項團體分支會之組織，似仍以照此項規定為妥，是否中央有准其不受此項限制之意？
 - 三、若此項團體分支會之組織，毋須當地高級黨部發給組織許可證書，其組織成立後是否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一律看待？
 - 四、此項團體之分支會不以縣為單位，准以鄉鎮為組織區域，指導統計多有不便，是否應加考慮？
- 理合具文呈請詳加查核，訓示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關於政治者

中央秘書處

函國府文官處（附一件）

十七 請轉陳飭知籌設河北省反省院

在未成立前，先由河北北平高等分院劃
出一部房屋作反革命犯暫行反省之所。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爲「請轉函國府分令行政司法兩院，分別飭知河北省政府河北高等法院，即日籌設反省院，在反省院未成立前，先由河北北平高等分院將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作爲反革命犯暫行反省之所，同時由河北省政府籌措經費，務在最近期內籌備成立，以資容納」等情，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中央組委會函

呈爲案准鈞會秘書處移送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河北省無反省院之設置，所有依反省院條例及自首法應送反省院感化之人犯，處理上極感困難，茲本省應送反省院之反革命人犯，曾由執行機關遵照部令送山東反省院，現該院人犯擁擠，對再行送往感化之人犯，早已拒絕收受。茲查依反省院條例，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並查山西山東河南等省均已設立，河北省自亦應趕速設立爲宜。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准轉飭該管院部查照，趕速籌設，以便感化而利工作。再本會所在地係在北平，而河北高等法院亦在北平設有分院，若將河北省反省院設在北平，尤爲相宜」等情。據此查各省反革命犯充塞監獄，危險殊大，未設反省院之各省區，實有即行設置之必要，爲此據情轉呈鑒核轉函國民政府分令行政司法兩院，分別飭知河北省政府河北高等法院即日籌備，在反省院未成立前，先由河北北平高等分院，將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作爲反革命犯暫行反省之所，同時由河北省政府籌措經費，務在最近期內籌備成立，以資容納，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教育文化書

中央執委會

函國民政府

十九 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辦法經一四七次常會議決五項

查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兩項，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擬詳細計畫在案。茲復經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如左：

- 一、衍聖公名義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并以特任官待遇；
- 二、四配以舊贈名義（如復聖）給予□聖奉祀官名義，并以簡任官待遇；
- 三、至聖及四配嫡裔，由國家資給培植，至大學畢業；
- 四、國家特設小學校於曲阜，優遇孔、顏、曾、孟、後裔，其優遇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五、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之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募捐辦法，刪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兩項。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紀律者

中央秘書處

函浙江省執委會

十八 關於受宣告緩刑人犯繼續停止黨權之解釋

繼續停止黨權與刑事未判決前先行停止黨權之用意相同；經中央監委會議決；仍照前案辦理。

前據呈中央，爲「司法機關對於宣告緩刑案件，原意在察看將來，以故受宣告緩刑人犯，法院並未褫奪公權，黨紀方面如必予以繼續停止黨權，似未得事理之平，應如何補救，請鑒核示遵」一案，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認爲「緩刑之宣告，乃含有察看之意，其繼續停止黨權與刑事未判決前先行停止黨權之用意相同，黨員爲民衆表率，其處分自願較嚴，并經提出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仍照前案辦理」，函請轉知到會。奉批「照轉」，特函達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關於賑災者

中央祕書處

函中央財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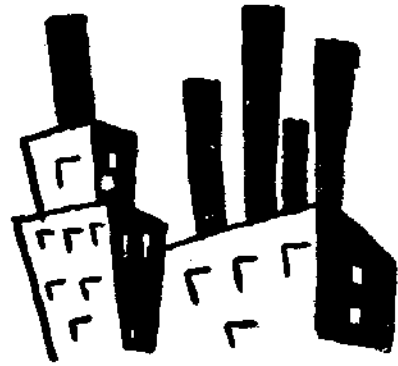
二十 災區冬期急賑會第一次議決各案經一四九次常會准予備案

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准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呈報第一次會議通過各案：(一)關於中央所辦賑捐之一切費用，由中央另案支用，不提用賑款，(二)中央賑款由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呈請中央核發之。(三)上海義賑會辦理賑務，應每月報告於中央。(四)於放賑時除各地黨部政府各團體自組賑務會外，中央應派人協助之。(五)中央及行政院所收捐款，一律彙交中央銀行存儲，並由中央銀行暫借墊五十萬元撥辦冬賑。(六)關於捐款之收解事宜，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及財政部各派秘書一人經理之。(七)先撥南京市冬賑款五千元。(八)上海各省旱災義賑會擬撥蘇浙皖贛湘鄂六省各兩萬，不足之五萬元，由中央撥足。請鑒核等由。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函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祕書處印



情 報 方 案

組 織

改進江蘇省黨務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指導專員辭職照准。
- 二、執監委員會照常行使職權。
- 三、繼續分區指導，中央第一一三次常會備案之江蘇省黨務分區工作辦法不相抵觸者，仍應適用。
- 四、在繼續進行分區指導工作時期，省執行委員會日常事務由書記長處理，其重要事件提送執行委員會決定。
- 五、執行委員會每兩月召開一次，由中央定期派員召集之，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每區所屬各縣之中心工作，由執行委員會妥擬計劃，商同省政府擬具兩個月進行方案呈

報中央備案施行。

- 七、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及各縣黨部委員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更動，各區指導員對各該區縣黨部委員有檢舉及保存之權。
- 八、為增進黨務人員工作能力起見，應調集各縣黨務人員到省訓練，由中央派員主持之。
- 九、本辦法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

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准提出改進江蘇省黨務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在案。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頒發施行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四川省各縣市黨務整理程序綱要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為整理四川省各縣市黨務起見，除成都重慶兩市外，劃分全省為若干區，但至多以二十五區為限。
- 一、每區設區黨務指導員一人，負指導所屬各縣黨務之責。
- 一、區黨務指導員之人選，以調派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為原則，在未遣派以前，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施以訓練。
- 一、凡由中央調派之人員，仍在中央支領原薪，其旅費并由中央支給。
- 一、區黨務指導員之任務如左——（區指導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1. 宣傳本黨主義，揭發赤匪罪惡；
2. 檢閱所屬各縣黨員之黨籍，并調查其職業，及其他各種狀況；
3. 指導各縣黨務；
4. 徵求新黨員。

一、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為推進各縣市黨務工作起見，得隨時調集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來省施以適當之訓練與指導，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對每區應分別訂定四個月工作計劃，交由各該區指導員按照施行。

一、各縣黨部經費，應由各該區指導員造具預算，呈送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核准。

中央秘書處

— 函中央組委會

案准大函，為四川情勢嚴重，黨務亟應加緊推進，特擬具四川省各縣市黨務整理程序綱要，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提出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在案。特錄案函達，即請查照頒發施行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典
禮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六期 法規方案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六期 法規方案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

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

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本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

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 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

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

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史 略：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讓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

(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年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

案之始末。

-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幷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先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煽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立四朱貴全死之，繼總理借鄭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

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

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
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立一九二〇
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逆
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
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

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
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
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
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史懸賞通緝，始改名軾，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

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彌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講述克強先生身許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二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

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大敗。

- 宣傳要點：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說明漢貽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賑
災

經募災區冬期急賑捐款辦法

- (一) 捐款募捐冊及臨時收據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製發，如不敷應用時，仍由中央財務委員會續發，但經募捐款機關均不得另發收據。
- (二) 此項募捐冊每百五十戶，臨時收據冊每本一百號，凡發捐冊兩頁，應附收據一冊。
- (三) 各省市暨各特別黨部為經募捐款機關，自收到捐冊收據之日起，限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所屬各縣及區黨部為勸募捐款機關，自收到捐冊收據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四) 各經募機關收到募捐冊臨時收據後，應於捐冊正面眉簷簽閱及收據年月日間加蓋該省市或特別黨部印。
- (五) 各經募機關應配合捐冊收據分發所屬縣或區黨部負責勸募，并留存一部份自行勸募。
- (六) 各勸募機關收到募捐冊及臨時收據後，應根據上方字號，註明騎縫字號，各經募機關自行勸募者自行註明。
- (七) 各勸募機關應以募捐冊分發各黨員，遵照募捐冊所訂原則從事勸募，收到捐款後填發第

一聯收據，填報第二聯報告於經募機關，轉報中央，填存第三聯存根，三聯中經募人項下，均應交原經募人簽名後加蓋該縣或區黨部印。

(八)各勸捐機關除填第二聯捐款報告外，其勸募捐款情形應隨時報告經募機關，各經募機關經募情形應隨時報告中央。

(九)各勸募機關於勸募期滿後，應將原募捐冊及收據存根連同捐款解交經募機關轉解中央。
(十)各經募機關於經募期滿後，應彙齊各勸募機關解交之募捐冊及收據存根連同捐款彙解中央，經中央審核後，填發正式收據，并登報公布。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財委會

據呈中央，為「奉次辦災區冬期急賑捐冊收據一案，經分別擬定，翻訂字號，印發勸募，并擬具經募災區冬期急賑捐款辦法十條，一併呈報鑒核備案」等由。經提出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特錄案函達，印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童

子

軍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會議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理事會會議為全國童子軍最高權力機關，討論並綜理全國童子軍一切事宜，其閉會期間以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常務理事會議之範圍：

- (一) 會長副會長理事長交議事項；
- (二) 各理事或秘書處提議事項；
- (三) 審核秘書處報告事項；
- (四) 審核省市童子軍理事會報告事項；
- (五) 童子軍訓練組織工作上所發生之特殊事項；
- (六) 秘書處自秘書以下各職員之進退考勤事項；
-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舉行全體理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全體理事會。

第五條 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在每月第一星期舉行之常務理事會，開會時主任秘書應列席。

第六條 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每三月指定常務理事一人輪值，主持常務。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事開會修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中央秘書處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據呈中央，為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二十三條，擬訂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會議規程，呈請鑒核等情一案，業經中央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紀事

集會

總理誕辰六十九週年紀念會

中央國府在中央黨部大禮堂合併舉行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上午九時在中央大禮堂合併舉行紀念大會，全體中央委員並於開會前上午八時齊集陵墓謁陵，計到有汪兆銘，林森，孫科，居正，戴傳賢，何應欽，石瑛，鄧家彥，朱家驊，王陸一，陳樹人，谷正綱，蕭吉珊，傅汝霖，鄭占南，苗培成，唐有壬，褚民誼，段錫朋，賀耀組，暨海外出席五全會代表等，共約數百人，八時奏樂行禮，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獻花後，即魚貫往陵寢內恭謁遺容，復位後奏樂禮成散會，各中委即相偕下山入城，返中央黨部開會。

九時正，各中委及國府各長官均已到齊，計有中委汪兆銘，居正，戴傳賢，何應欽，鄧家彥，朱家驊，陳布雷，傅

汝霖，李宗黃，王陸一，谷正綱，張道藩，陳樹人，蕭吉瑞，謝作民，鄭占南，朱霽青，唐有壬，苗培成，及國府文官長魏懷，海軍部長陳紹寬，次長陳訓泳，銓敘部長林翔，及中央國府暨各機關職員，共約六百餘人，九時正奏樂開會，其秩序爲（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報告，（八）奏樂，（九）禮成，當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乃由戴傳賢報告，至九時三十分詞畢奏樂散會。茲將戴氏原詞錄下：

今日 總理誕辰，是中華民國及全世界應共同慶幸之一日。總理係我國家民族之救星，一生努力於救國救民之工作，總理所貢獻於人類與吾民族之道德及其主義，定能日漸發揚光大，固不待吾人申述。本人近年來有一感想，即國家民族，在此危難之時，國人每每以爲一切均陷於無辦法之中，俱抱失望之觀念，此念極爲錯誤。總理從來作事，雖至失敗之後，決不表示灰心，不絲毫失望，此種堅忍不拔之精神，凡曾追隨總理之同志，定能憶及。目前吾國家民族，危難困苦，固係事實，但須知世界一切國家，無不興盛於衰微之時，成功於失敗之後，所以無論一國一家，乃至於一人之興衰，亦無不由於此理，所謂窮極必復，否極必泰，此中確有真理。吾人應目前爲努力奮鬥的緊要時期，應繼承總理「百折不撓有志竟成」之精神，復興國家民族，切不可稍存失望灰心之觀念，本人謹以此點在紀念 總理誕辰之時，貢獻於諸位同志。

組織

三軍事學校黨部委員之補選與圈定

陸軍砲校，洛陽分校，陸軍大學

中央組織委員會

提議：爲前據直屬陸軍砲兵學校區黨部呈報，該部執委會百昌，李雲鵬，蔡培元；候補，姚駕宇；盛姿，周斌，蔡忠笏，均已去職，除由候補遞補外，其餘缺額，經令准補選。茲據呈報舉行臨時黨員大會，補選趙以寬，李素軒，

爲執行委員；周梅餘，盛志良爲候補執行委員；鄒作華爲監察委員；李蔭柏爲候補監察委員，經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校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候選人，除監察委員部份，請轉中央盛委會核辦外，擬圈定祝紹周，胡軌，楊仲華，嚴登漢，章履和，唐生海，唐三山爲執行委員；胡欽甫，陳濟光，李士奇，爲候補執行委員，經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又，陸軍大學特別黨部第二屆監察委員經中央監委會第六次常會圈定楊杰，龍矯，黃家濂，馬青苑，司可莊等五人；陳懋祥，車藩如為候補監委，當經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軍隊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陸軍第四三旅，四十軍及第十二師

軍第四十三旅，第四十軍及第十二師三特別黨部呈報舉行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抄同名單，請鑒核備案案，均經常會分別決議准予備案，分誌如后：

中央組

織委員會先

後提議：陸

第四十三旅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劉湘

楠，趙來章，季健，鄧椿齡，曲江瀚；候補執委：朱

西，閔開甲；監察委員：劉震清，郝家駿，李蓴；候

補監委：王潤霖。

第四十軍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馬法五

，王瘦吾，陳春霖，徐又文，楊恆可，李運通，趙立

鵬；候補執委：耿幼麟，劉澤溥，苑純儒；監察委員

：劉世榮，龐炳勳，李福和，黃書勳，文振京；候補

監委：曹莫愁，賀安國。

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第三屆執行委員：周開勳

，蔣文光，楊起鳳，陳海洲，尹隆舉，寸性奇，熊德周；候補執委：姚濟華，胡純如，呂繼周；監察委員：唐淮源，朱淮，馬崑，李榮家，段濤；候補監委：楊玉崑，李芷谷。

滬保安處及空軍兩黨部委員之選出

中央

組織委員

會提議：為據上海市保安處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處代表大會，選出吳奐，曾則生，陸傑，鄭鋈，賈伯濤為執行委員；后大椿，溫一如，王錫三為候補執行委員；楊虎，齊學啓，陳卓民為監察委員；陳益公為候補監察委員等情，查后大椿業經調回中央服務，已令該部取消當選資格，并於大多數中補報一名，請鑒核備案案。經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又，空軍特別黨部呈報，舉行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經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下——執行委員：蔣堅忍，徐鴻濤，謝廷藩，周修忠，張韶舞，龍韜，張國維；候補執委：侯拔嵩，黃正裕，葉祥賓；監察委員：曹寶清，黃秉衡，毛邦初，周至柔，沈開實；候補監委：胡光瑋，沈德燮。

駐仙台直屬支部第二次代表大會

選出林孝宗等為執監委員

中央組 織委員會提議：為據駐

仙台直屬支部呈報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林孝宗，林聖塘，林元亮，俞進順，潘榮吉；候補執委：林盛京，林章淦，陳立春；監察委員：陳金元，黃德新，林友濟；候補監委：林孫熠。經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各地黨部委員及書記長之辭職與遞補

黨部委員二起

書記長五起

黨部委員——(一)湖北

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范熙績，張瀾川，何振綱先後去職，遺缺派黃公柱，任權，胡俠僧補充，又，黃

公柱尚無黨籍，請核准發給正式黨員證書。經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二)武長株萍鐵路黨務特派員楊一峯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仍派伍家宥同志繼續代理。經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書記長——(一)陸軍獨立第四旅特別黨部籌委會書記

長林昌熾，久曠職守，已予撤職，所遺書記長缺，派該會籌委王金鏞暫行兼代。(二)直屬陸軍騎兵學校區執行委員

會書記長陳瀚呈請辭職，派李白英補充。(三)直屬陸軍輜

重兵學校區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李一民辭職，派該會籌

委羅亦霞兼代。(以上經第一四五次常會鑒核備案)。(四)

陸軍第九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代理書記長張仲翼言

行垂謬，已予調回，遺缺調派陸軍第八十九師特別黨部籌

備委員會書記長羅良補充。(五)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會書記長黃秋凡另候任用，遺缺派李岐鳴補充。

(以上經第一四六次常會鑒核備案)。

入黨名表

麥子馭等共四十名

一、中央直接核准入黨——麥子馭，陳德真，馬吉第，(以上經第一四六次常會通過)；李兆輝，許榮，吳幼之，陳永森，王慎餘，冉楚湘，盧殿宜，劉啓文，徐進，樓公凱，王國良，(以上經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萬君默，龐光志，孔陣雲，程瑞孫，(以上經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二、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苟傑，蔡梅，馮超，廖麟中，林焜，(以上經第一四五次常會通過)；郭光袞，朱啓和，(以上經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鞠時儀，(經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蔣鵬，洪又泉，郭信徒，劉翔，李時安，李社達，胡養民，曾桂榮，劉鎮，李道鉅，宋輔，伍育之，鄺進壽，鄺敬彬，黃炳

滄，（以上經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

教育文化

修復孔廟籌款辦法

按照募集辦法募集之

關於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前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辦法兩項，其經費

之募集，定為推派及募捐兩種，所有詳細計劃，業函政府交行政院召集內政，教育，財政三部討論結果，擬先由中央聘請建築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前往勘察，切實估計，視其緩急，分期興工，造具概算後，再行依照實際需要，討論擬募辦法。茲復據行政院函：為轉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電，以修復孔廟一案，前據建設廳勘估，至少需洋八十萬元，非先籌足五十萬，不敢冒然興工，請中央指定專款，或另定特別捐款辦法等情，函請查照轉陳案。經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由行政院即派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前往勘察估計造具概算後，按照募集辦法募集之。

會務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六期 紀事

推定災區冬期賑委

孔祥熙等七人

常務委員提議：請推定孔祥熙，黃紹雄，戴傳賢，陳公博，許世英為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委員；並以孔委員祥熙為委員長案。經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又，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加推吳鐵城，石瑛，王一亭為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委員。

中央從政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委員

推居正等五委員擔任

關於中央工作同志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案，經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推居正，戴傳賢，褚民誼，梁寒操，王陸一五委員為分發委員會委員，由居委員正召集。

撫卹

撫卹林蔭生同志

交撫卹委員會

孫科，馬超俊，王祺，葉楚傖，鄧家彥五委員提議：為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蔭生同志，因公病逝首都，該員盡忠革命，毀家赴義，請從優議卹，並將事跡編入黨史，以慰忠魂而勵後死

案。經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交撫卹委員會。

懲戒

恢復黨籍黨權案 蔡子隱等三十四名

(表一)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蔡子隱	廣東澄海	停止黨權	期滿	第148次
王貫一	山東恩縣	破壞選舉停止黨權一年	現已期滿	
孫景雲	山東博山	因案在控停止黨權六個月		
徐啓亮	浙江龍游	蔑視命令停止黨權二個月		
曹振遠	同上	蔑視命令停止黨權一個月		
費德軒	浙江嵊縣	阻礙代表大會停止黨權六個月		
周正	同上	同上		
陳光增	浙江鄞縣	延不辦理移轉登記停止黨權二個月		

葉官漢	浙江松陽	違繳飛機捐停止黨權一個月	現已期滿	第148次
陳正標	同上	同上		
金達章	同上	同上		
張大燧	浙江瑞安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不移轉登記停止黨權一年		
陳儀	湖南永明	團匪監選員停止黨權一年		
許旌揚	湖南衡陽	逾期不換黨證停止黨權一年		
周守笏	湖南道縣	破壞黨務停止黨權三個月		
謝璧	湖南衡陽	逾期不換黨證停止黨權六個月		
高炳堃	同上	同上		
高名珉	同上	同上		
廖端生	同上	同上		
馮柱瀾	湖南柳縣	不出席紀念週停止黨權三個月		
謝傑興	湖南衡陽	逾期未換黨證停止黨權六個月		
周繩武	同上	同上		
譚志恆	同上	同上		
朱長忠	江蘇泗陽	參加非法保管委員會停止黨權六個月		
劉劍賓	江蘇句容	敲詐鄉民停止黨權三個月		

沙晉三	河北	破壞選舉停止黨權六個月	現已期滿	第148次
戴耀輝	同上	行為不當停止黨權三個月		
華沂曹	江蘇	開除黨籍已逾三年自實應知警惕	准予恢復留提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第149次
馮鎮球	湖南	聚賭抽頭開除黨籍一年	現已期滿	
陶瑞麟	江蘇	毆辱指導員開除黨籍一年	同上	
曾少星	駐墨西	虧空公款開除黨籍一年	同上	
顏任俠	亞細亞	叛黨跨黨請予嚴處	原案撤銷	
江翊城	河北	遠犯黨紀停止黨權三個月	姑准備案惟以後須遵照手續辦理	
陳裕良	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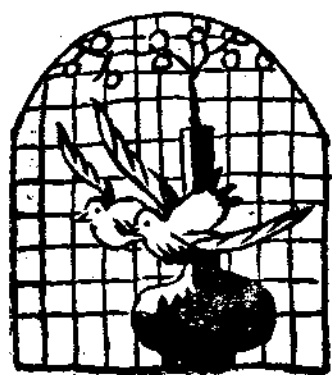
處分黨員彙誌
共四十九名
(表二)

李為仁	被處分者	盜用中央財委會華僑捐款獎狀私賣獎章情事	由請議機關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第148次
-----	------	---------------------	-----------------	----------	-------

宋藹棠	浙江	滯納飛機捐	浙江省執	嚴重警告	第148次
俞揆一	同上				
何毅忱	同上				
孫唐卿	同上				
徐錦璋	同上				
張幹營	同上				
潘坤	同上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鄭傳益	同上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林民	同上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應遺香	同上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秦華	同上	滯繳飛機捐			
吳威	同上				
董哲	同上				
舒瑞五	同上				
黃森	同上				
洪鯤	同上				
水學海	同上				
廖伯先	湖南	介紹賣地與天主堂	湖南省執		
湯敦明	江蘇	有縱庇共黨嫌疑	江蘇省執		
顧筱園	南京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不購貼黨費印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施榮華	同上				
富煥才	廣東	連續無故缺席紀念週三次以上	廣東省黨部	警告	
邵枋	同上				
王履之	湖北	冒充代表大會監選員	湖北省執	嚴重警告	

陸培先	挪用公款交代不清	江蘇省執 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 個月并限兩 週內追繳各 款	第 149 次
胡文齋	藉黨營私魚肉鄉民		先行停止黨 權三個月	
劉鑑秋				
譚廣大				
王憲章	有盜殺嫌疑			
曹鼎石	收受賄賂庇護共黨			
黃成九				
陳丙宇				
李真如	有包庇毒丸罪犯共 同行賄			
沈民九				
李民勝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 黨員大會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二 個月	
熊慎初				
謝持方				
鄧傑				
朱康哉				
繆孟剛	私開鹽店斂財病民		警告 停止黨權一 年	
馬俊文	侵吞所得捐	廣東省黨 部	先行停止黨 權三個月	
胡立起	言論失當	平漢鐵路 特別黨部	嚴重警告	
萬啓熙	規定宣誓日期無故 缺席	中華海員 特別黨部		
張馮山		籌備委員 會	警告	
祝義厚				

附中央常會開會日期對照表	
第一四五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四六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四七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四八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一四九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彙錄

整理中國土地及行政區之我見

李敬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自國府定都南京以來，國人對於整理土地問題，頗爲重視，且有數省，已實行清丈登記者，而對於整理行政區問題，則注意者不多，至於將此兩項工作，合併舉行，兩種問題，同時解決之方案，更無人道及，今特報告陋見，以供諸位同志之參考。

關於整理土地之利益與必要，爲衆共知，茲略而不論，僅論整理行政區之必要與利益。吾國省縣區域，沿清舊制，邊界錯綜雜亂，混淆不清，對於警衛施政，諸多窒礙，徵收稅捐，亦易發生爭執，一遇盜匪命案，又以管轄不明，互相推諉，以致人民受其擾害，匪犯得以潛蹤，此亦匪之所以必選數省交點，以爲活動區域，而竟因以滋長也。至於面積，或狹或畸，或大或小，道里不均，統治不便，命令送達，遲速迥異，且有窮鄉僻野數縣不管者，亦有繁市鉅鎮，數縣共管者，易治之省縣，而轄境轉小，難治之省縣，而轄境轉大，種種缺點，未能盡述。就省而言，如甘肅之形如啞鈴，斜長殆三千里，中寬或不過百里，廣東狀如無足之駝，東西長約兩千里，而廉江合浦之間，寬不過數十里，以浙江之太平，而爲全國最小之省，以四川之難治，而爲內地最大之省，他如新疆之廣大縱橫各三千餘里，面積五百餘萬方里，幾二

十倍於浙江，五十餘倍於比利時，較英，法，德，奧，荷，比，丹麥，瑞士八國之總面積為大，加以交通不便，民智未開，又安有治理之可能哉？

再就河南之縣而論，內鄉廣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六方市里，盧氏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四方市里，而河陰榮澤兩縣合併之後，面積僅一千七百五十八方市里，臨漳一千一百零四方市里，汜水一千三百四十八方市里，原武一千三百六十方市里，甲縣可較乙縣大至二十餘倍，而其形狀，更無奇不有，若即其形狀，繪為圖畫，則考城如長尾鳥，封邱如雙蝙蝠，孟津如手捻鵝頸，沈邱如松鷹啣蛇，寶豐如龜和紫菜，項城如金魚水藻。（見附圖）



又有所謂插花地者，更極奇突怪異之能事，甲縣之地，突飛至乙縣，而與甲縣絕不相連，真所謂無翼而飛者也，此種飛地，其面積有大至數百方里者，有僅為一村者，乃有小至僅為一井者，河南飛地，（尙未調查清楚）面積共約三千方市里，近四千村，約四百塊，人口在三十萬左右，陝西，湖北，安徽，河北，飛入河南之地，約七十塊，在插花地之人民，可以種鴉片，販毒品，賣私鹽，為強盜，莫之能問也，因其所屬之縣之官吏，形隔勢禁，不能治之也，而其所在之縣之官吏又無權無責以治之也，河南如此，他省恐亦無不如此者。我曾聘一廣東潮州教授，嘗戲言曰，我來河南，人問我「貴處」，我答曰「潮州」，其人必續問曰，「貴處鱸魚甚多耶」，及我返里，人問我在何處做事，吾對曰「河南」，其人必續問曰，「河南土匪甚多耶」，可見河南與土匪二名詞，易為人所連想，而河南為產匪區矣，其實河南產匪之

之區，僅爲舊汝州屬數縣，此數縣所以產匪者，因臨汝縣之地，飛入鄰縣，而鄰縣不能治也。（見附圖）

凡此種種奇形怪狀，盲目亂劃之行政區，不加整理，任何主義，亦難推行，政治安有清明之日？至於因省會縣治之不適中，發生之弊害又其餘事也。

我主張將全國劃爲七八十省，每省劃爲五六十縣，每縣劃爲三四十區，如此則治理較便，而縣組織之簡單，尤使政令易於推進，其利益不能於短時間一一枚舉，茲將辦法條列如下。

一、省之面積，最大不過五十萬方里，即方七百里，（荒涼之區得加大）最小不過二十萬方里，即方四百餘里，縣之面積，最大不過一萬方里，即方百里，（荒涼之地得加多）最小不過四千方里，即方六十餘里，區之面積最大四百方里，即方二十里，最小一百方里，即方十里。

二、省縣區邊界盡行劃爲直線，且使其東西境界與經線平行，南北境界與緯線平行，成爲直角四邊形或多邊形。

三、省會縣治區公所應在適中地點或形勝之地。

四、盡量以舊縣治爲省會縣治。

五、省縣區之邊界，一經確定，即樹立界標，此種界標，可以代替三角點。

六、本省界以定縣界，本縣界以定區界。區界定則經緯網成，即用以測量各段，及各段內之地塊。

七、每區之土地清丈後，圖表簿冊製齊，即成立新區公所，每縣各區之土地，整理後即成立新縣政府，每省各縣之土地整理後，即成立新省政府。

根據以上各項主張辦法，則全國各省之形狀，約如附圖，而行政區整理完竣矣，同時土地亦整理完竣矣。





近來主張縮小省區者，頗不乏人，而方法多未盡善，蓋縮之過少，則無效果，縮之過多，則單位之數目過大，使中央行政諸感困難，如以道爲省，則一省將分爲四五省，而全國殆百餘省矣，百餘省之國，古今中外，未之有也，行政不便故也。如於省之上，再設一級地方政府，是又降省爲道矣，且錯綜亂雜之狀，依然未除，大小畸形之面積，仍多不便，而新疆之道，仍失之太大，即內地之道，亦有轄區過遠者，如河南之豫南道東西殆長千里矣，依吾法則浙江如故，福建如故，其他或分爲二省，鮮有分至三省者，而長度不過五六百里耳，盡得縮小省區之利，而無其弊，因用直邊方形故也，吾國各地整理土地者，多用大三角網或小三角網，鮮有知用經緯網者，經緯網之應用，自美國始，其而手續之簡單，用費之儉省，亦非三角網所可及，且三角點只有一種作用，蓋完全爲測量地形而設者也，而經緯線標點，則兼爲界標，故三角點之保存不易，而經緯線標點，因其兼爲界標也，故省政府必保護之，縣政府必保護之，乃至區公所亦必保護之，故一立之後，可使永久不移，有移之者，則糾紛立起矣，此吾法之妙用也，所謂用一石擊殺二鳥者也。

，留意地政者，祈留意此法焉。或謂棋盤式之行政區，板滯難行，殊不知此種科學的行政區，美國早已行之，坎拿大，澳洲，南斐洲等，新興國家，皆仿行之，歐洲諸舊國家，因政治與經濟之關係，雖欲仿之而未能也，中國雖係舊邦，而土地從未經精細的測量，圖籍表冊無有也，無異於美澳坎拿大南斐洲之處女地也，若不於此時用科學方法，以樹萬世之便利，後雖悔無及矣。若謂現在之犬牙交錯畸形飛花行政區易行，而整齊清楚，都城適中，面積恰當，交通靈便，統治便利之行政區反為難行，吾人雖愚，亦不信也。三代之井田，即方格之田疇耳，井井皆方，則集成之行政區，亦必有直邊方角者，是吾國古人已行之矣，况依此辦法，并不妨害財產權，何難之有哉？陳立夫先生對此問題，與我所見不約而同，甚幸吾道之不孤也，茲特提出報告，以求同聲之應焉。至於詳細章則表冊，見「河南省整理土地各種計劃章則彙刊」中，茲不贅。

民族復興之途徑

程天放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最近一百年來，中華民族的衰敗，可算達到極點了。自從鴉片戰爭以後，西洋各國政治的力量，經濟的力量，繼續不斷向東方侵略，中國的弱點，也繼續不斷地暴露於全世界，每經一次戰爭，每逢一次交涉，中國總是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到了甲午以後，連新興的東方國家日本，也來壓迫中國，欺侮中國了。直到現在，我們已失的領土，無法收復，我們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無法解除，我們東北四省整個的淪亡，無法挽救，我們所受經濟的壓迫，日甚一日，一年中對外貿易入超的數目，達八萬萬元左右，照這種情形下去，即使列強不用政治方式來侵略中國，中國也必由破產而歸於滅亡了。不僅政治經濟的情形如此，即教育學術思想方面，我們和東西洋進步國家一比，也望塵莫及，處處表示中華民族之墮落衰敗。但是中華民族並不是向來如此倒楣的，中華民族過去曾經有過很光榮的歷史，曾經揚眉吐氣，蜚聲世

界。例如春秋戰國時代，諸子百家的學說，同時並起，各有其獨到的見解，直到現在，不僅中國人要去研究牠，連歐美各國人，也要去研究牠。又如漢唐明三朝開國的時候，文治武功，都非常發達，那時候世界各國，沒有一個能夠與中國相比的。尤其是唐太宗時代，中國文化的力量所被最廣，當時許多國家，都派人來中國留學，最多的時候，西安的外國留學生達三萬餘人。日本在和西洋交通以前，政治社會各種制度，以及農工商業學術思想，都可以說是由唐朝傳過去的，可見當時中國文化程度之高。到了明成祖時候，派太監鄭和帶了幾萬只戰船，幾萬兵士，週歷南洋羣島，直到紅海邊上才回，南洋有三十多國，隨鄭和來進貢，中國文化，也從此傳播於南洋。以當時航海術之不發達，海船製造之不精良，居然能有如此膽量，成就如此大事業，由此可見中華民族在那時氣概，何等偉大。以有如此光榮歷史的中華民族，而今日一蹶不振，到這種地步，這是表示中華民族整個的衰老了。一個民族和一個人一樣，可以由壯而老，由老而死，漢唐明是中華民族壯年時代，現在則已到了老年時代，照此趨勢下去，則不免由老而死。世界上這種先例很多，譬如埃及開化之早，尚在中國之前，巴比倫文化發達，與中國同時，墨西哥土人在幾千年前，也有很好的文化，但他們現在那裏去了，巴比倫早成爲歷史上名詞，埃及名存而實亡，墨西哥則成爲白種人的墨西哥了。以此類推，則中華民族前途，真是異常危險，可以使人不寒而慄！但是一個人老了以後，必定死亡，所謂長生不死，返老還童諸說，在科學上是不能成立的。而一個民族，却可以永久生存，可以由衰老，而復返於少壯，這也是歷史上有先例的：譬如意大利在十七八世紀的時候，是個衰老的民族，到今日反成了一個少壯的民族了。又如土耳其在二十年前，是個老大的民族，到今日反而朝氣勃勃了。所以我們如果不願意中華民族之滅亡，那就趕快大家努力，做一番民族復興運動，使民族由衰老而轉爲少壯，自然可免滅亡之危險了。但是民族復興運動，要如何進行呢？依我看有兩條途徑，一是養成民族自衛的武力，二是提倡民族自信的決心，分述如下：

第一戰鬥力是維持民族生存的要素。我們研究古今中外國家興亡民族盛衰的歷史，可以歸納成一個總原則，就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喪失作戰的勇氣，缺乏作戰的能力，不能夠武裝自衛，這個民族一定要被人征服，這個國家，一定要歸於滅亡。這個例子，真是舉不勝舉，譬如中國曾經一度亡於蒙古再度亡於滿清，是不是當時中國的政治制度不及蒙

古與滿清的好？中國的文化不及蒙古與滿清的高？中國的經濟，不及蒙古與滿清的充裕呢？都完全不是，因為宋末和明末，政府則軟弱昏庸，人民則苟安旦夕，失掉了對外作戰的勇氣，而蒙古和滿清，都是新興的蠻族，文化儘管低，經濟力儘管薄弱，而體力非常堅強，作戰時非常勇敢，所以蒙古和滿清的鐵騎一南下，中國人就無法抵抗，他們人數雖少，却可以征服幾千萬幾萬萬的中國人，原因就在此。但是等到蒙古滿清民族入主中國，沾染了中國奢靡的風俗，文弱的習慣，他們作戰的能力，也就逐漸消失，所以蒙古南侵的時候，全中國人的力量，不能抵抗牠，而不到一百年，明太祖以匹夫起義，在幾年時間內就驅逐蒙古人於塞外。滿清入關的時候，也鐵騎縱橫，勢如破竹，但是二百年後，洪秀全等金田起義，清兵簡直望風而逃，不是胡林翼曾國藩一班漢人，出來效忠清室，清朝之亡，也不等辛亥革命了。又譬如羅馬帝國，當牠全盛的時候，版圖之大，東西萬里，地中海成爲牠的裏湖，與東方的漢遙遙相對，但是後來政治逐漸腐敗，風俗逐漸萎靡，戰鬥力逐漸減少，一受北歐蠻族的襲擊，就無法抵抗，卒歸滅亡，和宋之亡於蒙古，明之亡於滿清，如出一轍。喪失了自衛的武力的民族，一定爲他民族所征服，這是歷史上無數先例可以證明的了。但是反過來講，一個已經滅亡的國家要想建國，一個已經衰弱的民族要想復興，那就第一步應該做的工作，就是恢復民族自衛的武力。這種實例，同樣的是很多，譬如意大利自羅馬滅亡以後，就四分五裂，受盡法奧等國的壓迫，到十九世紀出了瑪志尼加爾波的一班人，努力提倡民族運動，與法國聯絡起來，抵抗奧國，一戰而勝，意大利才統一起來，成爲歐洲六大強國之一，恢復了民族的地位。譬如德意志在十九世紀初葉，諸侯割裂，沒有方法抵抗拿破侖鐵騎的蹂躪，等到威廉第一俾斯麥毛奇這班政治家軍事家出來，也努力提倡民族運動，一戰勝奧，而成立比德同盟，再戰勝法，而成立了德意志帝國，不但政治上成功，而且在學術上工業上，也突飛猛進，使世界爲之驚訝。又譬如土耳其在歐戰以前，早已有近東病夫的名號，國勢一天一天的貽危，權利一天一天的喪失，歐戰時加入德奧方面，德奧戰敗，土國也就倒霉，國都讓人家佔了，海口讓人家封鎖了，那時候大家都以爲土耳其的滅亡，是旦夕間的事體了，那曉得基瑪爾一班人，不甘墮落，努力提倡民族運動，組織國民軍，幾次血戰，將希臘軍隊，逐出國境以外，領土收回了，不平等條約是取稍了，土耳其不但沒有滅亡，反而成爲完全獨立的一個國家。意大利的建國，德意志的統一，土耳其的復興，原因自然很多，但是最顯著最重要的

一個原因就是戰勝了侵略本國的民族，而所以能戰勝侵略本國民族，就是因為恢復了民族自衛的武力。由此看來，民族自衛的武力，與民族生存，有何等密切的關係啊。我們再看看現在各大國對於民族的武力，是何等注重，德國自從歐戰失敗後，牠的陸軍，就受凡爾賽和約的限制，不得超過十萬人，但是和約可以限制德國軍隊的數目，但沒有法去限制德國人民的軍事訓練。德國人民本來是尚勤勞好活動的，學校的學生，更以比劍角力為日常的遊戲，軍隊數目既受限制，德國政府就利用人民這種心理來實現軍事訓練，使得一切遊戲，一切運動，都帶軍事色彩，實彈射擊，成為很普遍的遊戲，打靶會遍於全國，休假日可以看見成千上萬的男女青年，攜帶了槍械，到郊外旅行，練習打靶，這種槍械，當然都是政府供給他們的。所以德國表面上雖則祇有十萬軍隊，而一旦有事，依然全國皆兵。意大利在墨索里尼統治之下，更是嚴格的訓練人民的武力，他將全國學校裏青年，都編入法西斯黨做預備黨員，而法西斯黨是完全採軍隊編制，用軍法部勒的，所以意大利現在十幾歲的青年，已經開始受軍事訓練了。美國是東西濱洋，南北又沒有強鄰的國家，所以向來只注重海軍，對於人民的軍事訓練，不大注重。但是經過歐戰，美政府得了一個大教訓，知到平素沒有軍事訓練的國民，一旦國家緊急要他們執槍禦侮，是很危險的。所以歐戰以後，美國各大學，都設立預備軍官團，低年級的學生，個個要入伍，由政府派正式軍官教練。所受的訓練，所用的武器，完全和正式軍隊一樣，政府又利用暑期各界休假，在山清水幽的地方，設立夏季軍營，鼓勵人民去參加，由政府供給費用。蘇俄自革命以後，一方面擴充軍隊，一方面普及軍事訓練，蘇俄人民，現在以打靶為遊戲的情形，和德國一樣。蘇俄政府的領袖，坦白地承認紅軍是捍衛蘇俄的基本份子，蘇俄的基礎，是建築在無產階級的武力上面。蘇俄五年計劃，表面上是工業計劃，實際上是國防計劃，這些事實，說明在這民族競爭的時代，不論牠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法西斯主義的國家，或共產主義的國家，大家都承認非培植民族自衛的武力，民族生存，就可以發生危險的，所以都積極在那裏提倡，在那裏準備。德意美俄這種國家，尚且努力在那裏提倡民族武力，那末以中國這種衰弱的國家，要想轉弱為強，轉危為安，自然更應該積極培植民族武力了。日本軍閥之所以敢於縱橫無忌，在極短時間內，佔領我四十萬英方里的土地，受第三國際指揮的赤匪之所以敢殺人放火，到處破壞，都是看穿了中國民族自衛的能力太差，作戰的勇意太少，沒法抵抗他們的原故。我們要想抵禦外侮，想要肅清赤匪，

第一步就要趕緊培植人民的武力，軍事訓練，要由學校而普及於民衆，實彈射擊，要和在俄德一樣成爲普遍的遊戲，尤其要緊的，是要使大多數人民，養成刻苦耐勞，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鬥的習慣。如此整個的民族，才能團結一致，發生絕大的力量，才能抵禦外侮，才能肅清內患。第二，中華民族過去是一個富於創造文化能力的民族，在歐洲各民族的祖先，還在過游牧生活的時候，我們的祖先，已經發明了耕種，發明了紡織，創立了各種典章制度，近代文明極有關係三樣東西，指南針，火藥，和印刷術，都發明於中國人的手，比中國開化還要早的民族，或和中國同時開化的民族，世界上未嘗沒有，但是這些民族，或早已滅亡，或銷聲匿跡，不復爲人所重視，只有中國經四千餘年，屹然存在，至今還是個世界注目的大國。尤其可注意的，是歐洲的土地，比中國大得有限，然而歐洲自古迄今，總分做許多國家，彼此互相爭伐，生靈塗炭。而中國自秦始皇以後，即統治於一個政府之下，中國雖有分治割據的情形，然而爲時甚暫，自秦迄今，二千一百餘年，至少有一千五百年是統一的局面，這實是中國政治史上一個大特色。這些事實，都可以說明中華民族是有特殊能力的民族，因爲牠有特殊能力，所以一方面開化如此之早，而一方面能夠繼續維持生存至四千餘年之久。很不幸的中國自宋以後，經蒙古滿清兩度的異族長期壓迫，民族精神，逐漸消失。十九世紀以後，西力東漸，中國人正式與西洋各文明國家接觸，最初的觀念，是妄自尊大，自命爲天朝上國，而輕視人家爲蠻夷。那曉得蠻夷的進步，遠非天朝所及，蠻夷的力量，遠勝天朝的力量，經過許多次失敗，受的創痛太深了，庚子以後，排外的心理，一變而爲媚外。大家覺得中國什麼事都不及外國好，以中國而抵抗外國絕對不爲成功，還不如吞聲忍氣，順受服從的好。這樣一來，民族精神，更加消沉了。一個民族，妄自尊大，盲目的排外，固然不好，但是妄自菲薄，盲目的媚外，尤其不好。因爲一個人所以能生存世界，是靠他個人的自信力，個人有自信力，才感覺到生存的興趣，才可以戰勝惡劣的環境。等到一個人失掉了自信，自己承認沒有生存能力，他就非自殺不可了。一個民族所以能與其他民族爭平等，也是靠民族的自信力，如果民族失掉了自信力，自己承認是惡劣的民族，是不能與人競爭的民族，那這個民族的前途，自然也只有黑暗沒有光明了。所以我們現在要復興中華民族，就要先復興中華民族的自信力，我們要堅決地相信中華民族曾經在世界上創造過高深偉大的文化。最近百年來，所以事事不如人的原故，就是我們喪失了這種創造文化的能力，以

致學術退步，事業衰落，歐美新興民族，反而後來居上，超過我們。但是只要我們肯去努力，一方面恢復我們固有的東西，一方面吸收人家新的東西，兼程並進，在最短期內，不難與人家並駕齊驅的。我們固有的東西，現在急應恢復的，第一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各種固有道德。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恢復。第二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貫的有系統的政治哲學。這兩種東西，依我看是互相關連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體，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用，要有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然後才能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效果。外國的學說，往往將道德與政治分開，而中國先哲的學說，却將道德政治打成一片，這實是中國文化一個特色。西洋人不是不講道德，但是他們的道德，是限於民族以內的，對本民族主張仁愛，對異民族則要壓迫了，對本民族主張信義，對異民族則可以欺騙了，對本民族主張和平，對異民族就實行侵略了，所以他們公然講國際無道德，他們的外交，是極盡了詐偽欺騙挑撥離間的能事。不但資本主義的國家如此，就是號稱共產主義的國家蘇俄，也是爲目的不擇手段，只要能達到牠的目的，不惜犧牲別的民族的利益的。中國人就不是如此，中國講仁愛信義和平，是要由本國推而至於世界，所以治國之後，繼以平天下，平天下的意思，就是要使天下各得其平。所以中國對於附近的小國，向來主張懷柔，而不主張侵略，更不肯去滅亡別的國家。中庸講「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孟子講，「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西洋只曉得以小事大，是勢之當然，從來不曉得以大事小的道理，西洋要滅人國家，而中同却要「繼絕世，舉廢國」，西洋對於殖民地或屬國，是橫征暴斂，儘量剝削，而中國是要厚往薄來，所以西洋的文化，是霸道的文化，而中國的文化，是王道的文化。霸道文化的結果，是造成弱肉強食，侵略兼併的世界，使全世界人，都飽受戰爭的痛苦。要補救霸道文化的弊病，只有發展王道文化，濟弱扶傾的精神。所以中國人民有了民族自信力，發揚光大中國固有王道文化，不僅可以恢復中國民族的地位，並且對世界是一個莫大的貢獻。我們知道中華民族是在一個極危險的環境當中，或存或亡，或興或衰，在最短期內，就要決定了。但是這個決定之權，却操在我們自己手裏。只要我們認清楚時代的需要，努力做民族復興運動，一方面養成自衛武力，一方面提倡自信決心，那末以四萬萬幾千萬人團結的力量，一定可以外而抵抗強敵的侵凌，內而消

滅赤匪的毒禍。等到民族地位恢復以後，我們還要以王道文化的力量，去救全世界，使全世界各民族一律解放，一律平等，那就是所謂大同之治了。這個使命雖大，我們是應該擔負起來的，三民主義的信徒，大家一致努力啊！

視察各省後之感想

蔣中正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撫州對新聞記者談話——

余此次視察各地，閱時四旬，經歷十省，見聞所及，感想甚多，特舉其尤為重要者，略為述之。

(甲)對於各省市施政及黨務情形之觀察

(一)鄂豫兩省府，均已遵照行營規定之大綱，實行合署辦公，蓋此為目前統一政令集中事權增進效率節減冗費之唯一有效辦法，鄂省條理井然，程功已著，豫省亦正照案實施，必可收效。又兩省財政，自經三省總部及行營切實指導整理後，現已趨向正軌，日見穩定。其各縣地方財政，向來漫無勾稽，弊竇叢生者，亦已由各該省政府，遵照總部所頒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分別整理，現在各縣，多已編製預決算，而收支亦力求核實，概有軌道可循矣。

(二)鄂豫兩省，為最先試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地，兩年來凡由專員兼領駐在地縣長之縣份，庶政設施，多有相當成績，大體足為所轄各縣之楷模，即專員對於轄縣之指導監督，亦克收相當之效力。至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以前實行者，僅有數省，今則其餘各省，均在籌劃實行，此為改進縣政之必要措施，各省應毅然行之。又地方保安團隊，多已經過整理，目下指揮教練風紀經理人事各方面，均能表現長足之進步，此後如能克循統一，於縣區省及中央之四個階段，依步進展，必可充分發揮國民武力之效用也。

(三)各省黨部特派員制實行後，事權集中，黨務整理，日有起色，此制可謂已著成效。

(四)陝西對於水利工程，頗為注重，涇惠渠之建設，可謂一大成功，據報告此渠可灌溉之區域農產品額，約視昔增加三倍至四倍，該省有興修水渠之整個計劃，引涇工作，既已相當收效，引惠引洛工作，亦在積極進行，農村復興，計

日可待。又陝西向爲種煙省份，近已決定分三期禁絕，每期兩年，現在絕對禁種，對禁種縣份，先從舊關中道起已達四十一縣矣。

(五)西安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有方，頗能注重生產，成績較優，各省此類殘廢軍人，所在多有，教養實均不容稍忽，應彼此互爲借鏡。

(六)陝西向產棉花，靈寶花尤爲有名，卽洛陽一帶，毗連靈寶之縣份，農民亦競植棉花，豫西關中各地植棉事業，將來極有希望，陝豫花之產量質量，恐卽駕鄂花而上之。

(七)甘肅歷年苦於匪患，軍隊數額龐大，開支浩繁，財政極端困難，建設無由進行，近來土匪幸已肅清，而軍隊改編，亦將就緒，此後政費自可漸見充裕，建設事業，亦可循序進展矣。

(八)甯夏設立軍事班，教以測量技術，實行清丈土地，第一期現已完成，此事極有意義，惟甘肅甯夏兩省鴉片，尙未着手禁種，不能不謂爲政治上之污點，已令照陝西辦法限期禁絕。

(九)山東紙廠籌備廠之設置，已著成效，各縣平民工廠亦均先後成立，其灌溉設計甚佳，虹吸引黃淤田工程，極切實用，據報告全部設施完成，可得淤地面積至一萬七千頃之多，該省保衛團隊之組織嚴密，指揮統一，及實行全省公務員及各縣佐治人員之分期集中訓練，則尤爲該省政治上之特色。

(十)北平市之秩序與交通，以及衛生行政事項，皆有顯著進步，最近該市建設遊覽區計劃，實爲繁榮平市發揚文化之有效辦法，當早日促其實現。

(十一)河北一省，除去年之戰役外，各縣盜匪，漸告肅清，社會秩序，日卽安定。

(十二)察省交通與畜牧，皆有相當進步，秩序亦佳。

(十三)綏省以少數經費，而能刻苦實行建設，其最著者，爲織呢廠，農產館，與產馬比賽會之完成，此外各種公共倉庫與合作事業之進步，畜牧之獎勵，以及造林之見效，均屬難能可貴，而該省各公衆機關，無論房舍器物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堪稱各省之冠。

(十四)山西同蒲鐵路之建築，迅捷省費，極為經濟，向來兵工築路成績，多無可觀，此次晉省以兵工築同蒲路，收效極大，其重要原因，乃在經過嚴密之設計，規定一種「工作單位」，每人每日，能完成一工作單位者，付給一單位之工資，多成多給，以是類推，有此獎勵辦法，故士兵樂於從事，各省各種建設，均應仿行。晉省之兵工廠，大部分均已改為普通製造廠，出品門類甚多，大如同蒲路應用之機車車皮鐵軌及抽水機電風扇，小至火油燈磅秤圖釘縫針等，無不應有盡有，俱切實用，其他如織毛製革織布陶瓷火柴等等工廠，均能成績斐然，晉省各工廠開辦費，均極節省，而管理方面，復能嚴密注意，此最能切合中國經濟情形之需要，晉省對於新生活運動之切實推行，不遺餘力，尤可矜式。

(乙)對於各方一般的感想

第一 各省對於道路之開闢與秩序之整飭，已有相當之努力，因交通發達與警衛嚴密之結果，除少數地區外，盜匪均告肅清，社會漸臻安定，人民亦漸入於休養生息之境，此後凡有政治設施，當易為力。

第二 各省對於建設事業，皆有發展與進步，此固為一極好現象，但大都缺乏整個與普遍之計劃，不惟省與省間，不能連繫貫通，即一省之內，亦往往發生畸形發展之病態，此種畸形或單獨發展之結果，不惟財力人力，兩不經濟，無裨於永久基本之事業，且將發生半途而廢或互相妨害之流弊，故各省應互相合作，斟酌損益，務能以最經濟之人力財力，發展適當之事業，蓋各種建設工作，固貴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而一貫之政策，與通盤之籌劃，則亦必不可少，此應由中央負責規劃，乃能調劑得宜也。

第三 西北各省之建設事業，除救濟農村另有整個步驟外，其他自應以造林水利畜牧開墾與交通最為重要，現在除道路一項，已普遍注重進行，畜牧與合作事業，間亦有籌辦者外，造林開墾與水利，則皆未十分注重，不知森林為農業水利一切之基本事業，培植森林，其利甚溥，且造林亦屬輕而易舉之事，且一省人口，自數百萬以至數千萬，一縣人口，自數萬至數十萬，如能設法統計，令國民每人每年種一樹苗，則一年之間，一省可種數百萬至數千萬之樹苗，但造林不難，而保護與培養則極難，政府應嚴定法令，以期實行，此固非政府造林之全部計劃，不過舉其一端耳。水利之事，各省多畏難不辦，誠以今之言水利工程者，動謂此項需費數千萬元，某項需費數萬萬元，似非地方財力之所能勝任，故

多發而未舉，其實此種工程，大有大辦，小有小辦，且可以軍士為主幹，訓練技術，並及時施行徵工，利用兵力民力，按步就班，日積月累，則雖極大之工程，亦終有完成之一日。

第四 各省教育，大都無甚特殊之進步，青年之精神與體力，除少數之童子軍外，皆多見其萎靡衰弱，此乃教育不注重體育與德行之流弊，學生時代，既缺乏國民與世界常識之素養，故一般國民，惰性日增，向上性與自信力，俱極薄弱，民族意識，無由強固，以致根本不能明瞭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且各省負教育責任之人員，自教育廳長以下，其精神奮發儀表端莊者，固亦甚多，而曲背垂頭，意志消沉者，亦所在多有。為教師者，言語舉動，不僅為青年之師表，尤當樹社會之楷模，當本其教育救國之重大責任，以自強自立日新又新之精神，教導國民，感勉社會，轉移風氣，並於課餘之暇，為社會教育稍盡其導師之義務，無論識字運動衛生運動，以及一切新生活運動，均應熱心有恆，以參加之，則以一化十，以十化百，風聲所播，於掃除文盲，提高文化，必能有極大之效力，此固有待政府之提倡與獎勵，然而今日救國根本，首在於智識份子之負責盡責，教育家必具「雖無文王猶興」之氣概，則教育乃有進步，而救國方有基礎。教育一項，實為今日唯一救國之要務，各省皆知其重要，而不加注意，亦未積極進行，反不如各種物質建設之普及與發展，此實為今日地方政治本末倒置之不良現象，甚望各省當局，有以急起直追，而力圖改進者也。

第五 總理於建國大綱中，規定調查戶口，清丈土地，興辦警衛，開闢交通，為訓政時期之四大要政，今各省對於警衛與交通，皆知注意實行，今後但須嚴其考核，勤其督察，慎防有名無實之弊，則不難計年責效，唯對於清丈土地與調查戶口，除寧夏一省外，尚多畏難不前，不惟未及實行，甚至尚未着手設計，此應從速促進實施，以符訓政之旨，蓋土地為勞力與資本之基礎，古人所謂「有土此有財」，土地不能清查整理，則經濟之基礎不固，一切建設均無從實施矣。

第六 鴉片與烈性毒品，除少數地方已漸告禁絕外，其餘猶未掃除，此乃我國家民族唯一之大患，又各地苛捐雜稅，雖有裁撤，但其間仍有未盡遵辦，且有全未撤銷者，此鴉片毒品與苛捐雜稅，吾人決視為革命之勁敵，必當以全力掃蕩此敲骨吸髓亡國滅種之弊害，革命之成敗，民族之興廢，亦實於此繫之。

第七 此行瀏覽古代勝蹟頗多，其關係歷史文化民族精神之雕刻建築等等，美不勝收，足徵吾先民創造文化力量之鉅大，實足以使爲之子孫者，感慨奮發，而求所以自立之道，惟彫零窳敗，荒涼之像，亦隨處見之，甚至有名存實亡，而片瓦寸木不留者，復可見吾國人毀滅歷史摧殘文化之惡習成性，由來已久，此誠爲可痛之事。又西北各省人民，狃於故步，富於靠天吃飯之觀念，如唐代長安附近有八水灌溉之利，以成關中沃野千里之樂土，今則西安一隅，水利廢弛已久，故陝西大旱六年而民多饑孱，兩年來雨量稍豐，方有轉機，今後如無人定勝天之決心與努力，則前途自仍未可樂觀也。

第八 此外各省市政治上常有兩種通病，即一地方同負政治責任之人員，往往分工而不能合作，致一切設施，不能收整齊劃一，彼此益彰之效驗，又各人雖知努力功邁進，各求發展，而缺乏因時因地之中心工作，致本末先後不免參差，實未能確示其大政方針之所在，則勞而無功，亦固其所。

總之，此行觀感所及，要以樂觀方面爲多，甚盼各省市軍民長官，與各界領袖，今後務宜統一意志，協同步調，以鏗而不舍之精神，首謀教育之改進，以立救國之根本，次及政治之刷新，與經濟之建設，錯節盤根，進展良匪易易，惟念總理生平揭櫫知難行易之說，而歸結於有志竟成，我各省軍民長官，與各界領袖，倘能知所先後，自強不息，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以克盡本身之職責，則所貢獻於國家民族者必極大，國家方處艱難之際，努力奮鬥，不容稍懈，此竊願與諸同志共勉之也。

中國加入世界和平運動

汪精衛

十月六日美國文藝選輯載有Edward Price Bell紀述行政院長汪兆銘談話一段，於吾國對內對外方針及世界和平之旨闡述綦詳。中國新聞情報社譯爲中文，特轉錄於後，以供快觀。

原文弁言

「中國誠心努力加入世界和平運動，」首相汪兆銘氏說（按照中華民國憲法應稱之爲行政院院長），「吾人篤信和

平，和平爲吾國傳統的政策，吾人對此，惟欲兢兢惕惕謹守勿渝。」

記者謁見汪氏於南京新建外交部之會客室中。南京爲中華民國首都，其人口，五年之間，由三十五萬遞增至七十萬。汪氏操華語，任通譯者爲外交部高級秘書譚紹華君，英文學識，極爲淵博。汪氏坐於室隅之一椅上，御中國長袍，微向前倚，兩手互握。客室佈置井井，極雅樸之緻。

汪氏談話時，不吸煙，不啜茗，惟凝神注意於問答。此身兼政治家，學者，演說家，及無偏無倚之愛國者，吾人試一注視，則覺其身材適中，體格健全，合度重量約一百七十磅，具有剛毅之氣，蓬勃之姿，雙瞳點漆，一丈夫也。詩人風度，溢於儀式，談話懇切暢達，音韻輕清，氏非修辭學家，惟善於詞藻，所語娓娓動聽，令人神往，然氏之注意及此，僅爲供給發表意見思想之用而已。

諸君或以汪氏年甫四十或猶不及，實則行年已五十有二矣。氏原出世家，飲食有節，善於交際，爲一有天才之政治家，品性正純，胸懷坦白，尤復刻苦工作，和藹敦厚，態度愉快，惟人亦譚其賦性深邃，中藏一般具有知識者所同有之理智，端莊嚴肅，對於人情世故，洞悉無遺，汪氏談話，極其流利，助以姿勢，益足動人聽聞，氏之手所固能言者也。茲記錄當時問答在左：

問：此次世界和平運動，如何始可告厥成功乎？

答：此則有賴於世界遵守一切條約，遵守和平原則，與夫遵守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和平之路固已經確立，吾人所應爲者，惟在遵而行之耳。當知和平路線之確立，殊非易事。前人於此，固已竭力而爲之矣。試一回溯，美國前總統威爾遜氏之和平十四要點，誰能忘之？國聯之組織，盟約之訂立，又誰能忘之？華府九國公約，又誰能忘之？推而至於凱洛格公約，爲簽約諸國所正式聲明不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並鄭重約定國際間一切爭議均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者，誰能忘之？吾人今所需要者惟在以忠實對此等條約原則方法而嚴守之，則和平自在其中矣。中國對於此等和平條約方法等信賴有加，然中國於此未能獲得保障，中國領土上及行政上之完壁未能得而維持，中國曾受武力之侵略，東北之廣袤領土，仍爲侵略者所佔據。吾國之人，對於此種侵略，起而反抗，自爲情理所難免，乃因此而輒被焚燒慘殺，即在

上海街上，亦復如是，似此情事，任其流行，則世界和平不將終成幻夢耶。

對偽態度

問：中國政府對於滿洲及熱河之實在狀況，果持何種態度乎？

答：吾人對於東北三省及熱河之實在狀況，所持政策，乃為正當合法之一種，坦白公開，光明磊落，各該省雖曾被侵略，且仍然處在外人武力佔據之下，但其為中華民國完整領土之一部份，固不減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之前也。世人當能記憶，自遼甯（奉天）事變發生後，吾人即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向國聯呼籲，其後復援盟約其他各條，以訴請於其他和平工具，如凱格洛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等。國聯對此曾通過決議多件，並接受數種報告。以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所通過之議決中，明白宣言，凡由違背國聯約章及巴黎公約之方法以成立之局勢，條約，或合約，國聯會員國不應承認之。國聯會並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接受關於中日糾紛之報告中，宣佈「國聯會員國深欲避免一切可以損害或阻礙施行該報告提案之一切行為，尤以對於滿洲現有制度為最。各該會員國將繼續不承認此種制度為實在或正當合法，各該會員國深欲避免對於滿洲狀況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並將繼續與全體會員國及有關係之非會員國作一致之行動。」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由該會在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之顧問委員會，復接受關於決定不承認「滿洲國」後各項辦法之通告，此為關於滿洲及熱河狀況最重要之數種文件，將為國聯歷史最重要之紀載，毫無疑義。中國政府堅決遵守不承認之原則，且希望其他各國尤其是國聯之會員國及簽訂巴黎公約各國，亦有一致之步趨也。

對日態度

問：院長對日政策何如乎？

答：鄙人對日政策，如對世界上任何國家相同，乃為一種和平政策。所謂和平，當以法律，理性，道德，公正，為依歸，兵凶戰危，實為和平之中國人所深惡痛絕者。惟吾人殊不欲以含屈忍辱之代價，而博取和平之空名。吾人在被侵略之下，惟有盡其力所能及以從事於抵抗，有一口氣在，即抵抗一分鐘，使吾國而再被攻擊，再被侵略，則吾人亦惟

益加努力從事於抵抗。吾人之所以力持忍耐，籲求公道者，蓋冀侵略者或能覺悟，採取較為穩健合理之態度耳。有人譏此種政策為曖昧，為軟弱，表面上或可謂為曖昧，實際上謂為軟弱，則殊非當論。須知政府之所以採取此種政策者，無非顧及所有一切情勢，為國家謀利益計耳。此政策有兩種重要之點：一、一面抵抗，二、一面交涉。交涉之經過可由上海及塘沽之休戰見之，蓋為應付偶然事態起見，且企圖可促東京方面有較為合理之商榷與決策者也。

問：院長果期望東京方面將來有一較利便於中日和平之局勢乎？

答：鄙人祇能說希望有此局勢耳。

問：院長亦慮及日本或越過長城而侵入華北或更深入乎？

答：現有種種徵兆適與安寧之保證相反，最近數月，東京各方面所發言論，暨中國各處事變疊出，幾乎無日無之，均足以引起將來之困難，至為可慮。揆諸目前情勢，日本正極端注意覓取相當口實以施其侵略，吾人祇能希望所有一切不祥之現象皆成虛幻耳。

問：設日本植其權勢於中國，置中國於其暴力統治之下，則菲律賓及澳洲不將為其侵略途中第二直接之目標乎？

答：此一種衝動，或難遏止，戰勝之慾，與其他嗜慾一樣，壓求不足，寧有止境，設日本終有不以戰爭而以和平方法為該島國人民謀致安全與盛者以主持其國政，則吾人皆（指中菲澳等）將必較為安甯矣。

問：院長會謂如再有侵略之事，則中國當毅然決然從事抵抗，敢問國民政府果何以增進及充實全國抵抗之力量耶？

答：國民政府於此，正極力經營。須知國府成立為時不過九年，而甫握政權，即在萬般困難之中。祇就國內問題論之，在此幅員廣大人數衆多之國，撥亂反治，已足使心志堅強者望而生畏，乃吾人復有嚴重之外交問題，與及種種危機。今方從事於修明內政，救濟天災（一九三一年夏之水災），而外侮之來，遂致大多數精力與財源，本為內部問題與建設事業用者，不得不糜費於抵抗外侮之中。然吾人猶悉力以從事於重建國家之工作，已獲相當成就，此則凡來中國遊覽者所可目睹者也。

吾人在此工作之基本原則，乃為增進國民之精神的力量，與團結的力量。吾人欲使中國人皆為成愉快強壯，及較為

聰慧忠誠之國民，吾人要求國民瞻前顧後，吾人欲國民記憶以前之光榮，且切勿忘却中國之命運已投入一實驗之現代世界中，祇有勇敢，文明，團結，進取之國民，方能維持其自然的命運。欲求精神上健全，團結，與愉快，國人必須信任政府之高尚意志及其忠實能力，國民政府現正竭力激勵奮發，並求有以副國人之信賴也。

精神的力量之重要，乃吾人所最先加以考慮之一點，一切須以此為基礎。同時，國民之體力，耐性，亦復關係匪輕。吾人當力求健全國民之體質，及關於體質上之一切效能。吾人應以將各種教育推行民間之責，引為己任，務期迅速，教育優良精神愉快之國民，乃吾人所希望者，且期望自都市以至農村中，此種願望均能一一實現也。

問：貴國大多數人民均以耕種為業乎？

答：數在百分之八十分以上。

問：外間嘗聞中國境內軍閥擅權，吏治腐敗，捐稅繁重（尤以不合法之苛捐為最），以及中國農民之困窮，其可信者，究有幾何，而將來之希望，又為何如耶？

答：執事應勿忘却世界中過實之言，為害滋大。中國若有仇敵，則此輩自必專事列舉中國之罪惡與擾亂，且從而鋪張揚厲，以快其私。鄙人嘗述及國民政府創立時所遇一切問題，為數既多，性質又極端複雜，誠為事實，但問題雖極複雜困難，吾人猶鼓毅力與決心，設法解決，雖外患橫加，自始至今，未嘗稍渝也。欲為中國謀幸福，必須為中國農民謀幸福，欲期國人均能團結，效忠於國，欲求有強健知足之愛國者，則吾人對於全國億萬農人，必能解除其痛苦增進其幸福，為達此種目的，吾人匪勉工作，不遺餘力。吾人竭力援助農民，且毅然決然取銷各處非法徵收。關於此點，已有相當成績，尤以在贛省為最。該省及其他數省，苛捐雜稅，悉已廢除，此事仍然繼續進行，至全國苛雜全部廢除為止。財政部正設施各種方法，俾各省省政府，能實施此項改革。然吾人為農民所作之事，尚不止此，彼等之生產品，備受出口稅之困苦，吾人則從而減輕或廢除之。此外則為農民之利益起見，減低國有鐵道之農產運費，及訂立全國糧食供給之適當規則。凡此種種，皆為中國經濟復興之基礎，乃使全國得達滿足與安甯所必經之唯一途徑，且為謀國家財政健全之捷徑，蓋國家之大部收入，固皆取諸農民者也。既以此項方法，以求農業之妥穩復興，吾人復努力於整理國內種種秩序，今

正從事於征剿共匪工作，匪勢猖獗之少數區域內共匪，業被擊潰，奔竄各處，計期數月之內，即可悉數殲滅。從各方面觀察，國內土匪處於有組織的國軍之有系統的進剿之下，已漸就肅清矣。

民主政治

問：中國對民主主義果如何乎？

答：此種主義，當然永存，實為吾人政治生活中萬劫不磨之主義。吾人之組織，或因經驗之進展，有所改革，吾人對於政治形式之主觀上，決不採用武斷為固執之態度。政府之機構，不論如何改變，必仍為中國人民保持自治之神聖與幸福，此吾人所切期者也。

問：院長對於他國之民主政治，亦具同樣之樂觀乎？

答：鄙人深信世界各國人民，均願自治其國，此為彼等之權利，抑彼等皆自知此為彼等之權利，且有其權力也。

問：今日之所謂獨裁，是否即新凱撒主義之模範，抑以一人因全國之要而獨負其責，仍為民主制，而非獨裁制乎？

答：一國人民之所視為獨裁制者，在直接有關之人民視之，或不作同等觀念。一國人民所期望於其政府者，他國人民未必相同。所關重要者，惟在政府真能為人民而服務耳。此即民主政治之意義。

問：院長可將外交政策簡明見示乎？

答：中國第一任總統孫中山先生所定外交政策，至為簡明，彼謂中國願以公正友好方法，對待他國，且願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而享文明國家應享之權利，並希冀他國對於中國，亦作同樣之對待。

問：除前述侵略外，尙有其他外人侮辱為院長所反對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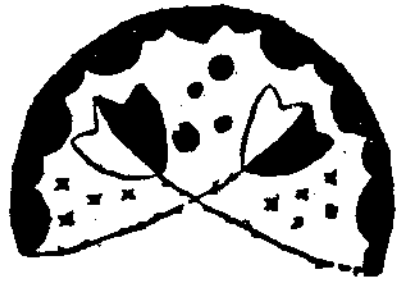
答：盡人皆知中國顯受外力不斷之壓迫，吾國之意志，吾國之主權，未曾為人所充分尊重。但中國固常尊重國際公法與國際習慣，對於公法上應有之權利與特權，吾人亦樂於給與在中國之外人，惟中國輒受外人非法行動之痛苦，中國人所反對者，僅為外人對我冀非分之要求耳。吾人反對在中國之外人，以傲慢，暴力，及自視高越之態度以臨吾人。凡此種種，惟冀中國漸臻精神團結，自行尊重，強盛，堅決，且深悉國際責任有以掃除之也。

和平戰爭

問：就和平與戰爭問題而論，敢問院長對於施彭格爾所謂吾人在世界上非爲和平，乃爲連續戰爭，歐洲大戰即爲開始大戰之說，作何感想耶？

答：此則全視吾人能否信守和平條約及其原則，倘列強中有一國對此未具誠意，則全球之和平組織，將受威脅。歷史證明，戰爭爲戰爭之母。倘此以戰易戰之可慘之報復一日告終，則各國政府與人民，必能知所改進，以和平世界代替干戈擾攘之世界。鄙人曾云，大戰之後，賴世界偉人之熱誠與毅力，已有改進之端倪，各國之人皆曰「苦戰久矣，吾人需求和平」，嗣是以後，除中國邊境外，世界重要疆域，固未嘗稍受侵犯也。中國土地之被侵略，應由侵略者負其重大責任。此非指示人類希望之方向，亦非導示億萬已死之人以及全人類中因「以戰止戰」備罹痛苦深感悲憂者迷夢之實現，毋亦指示施彭格爾預測之實驗耳。

會晤終止，一番談話彌足發人深省。計晤談由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半止，足達一小時有半。汪院長送別及歡迎之態度，和藹高尚，兼而有之，深信除在中國外，殊難得逢同樣之禮貌周至者也。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份金	額	備	考
中央政治會議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九一二〇〇			
中央政治學校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一六四二九六〇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三年八月	二六九〇〇			
中央日報報社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二二二六〇			
武漢日報報社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二一五九七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六〇〇七〇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九五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一四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三年十月	三二八六〇
中央檢查新聞處	二十三年十月	六五〇〇
中政校附設計政學院	二十三年二月至三月	七二八〇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三年九月	一九五〇〇
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八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三年十月	四六六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五三四〇〇
南京特別市黨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四八四六八〇
青島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九〇七〇〇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三年九月	七一二八〇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三年十月	七一二八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八四四七七〇
杭州民國日報社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七〇九四〇
杭縣執監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六七七〇

常山縣黨務整委會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二二四〇	
浙江國民通訊社	廿年八月二十二年八月 十月二十三年二月	五八四〇〇	
國府委員會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一九二四〇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六三八〇七〇	
參謀本部	二十三年四月至八月	三〇五九三六〇	附補解三四五月份四・二〇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一七四四六五〇	
軍事參議院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七二一六四〇	
訓練總監部及總務廳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九二四二〇	
立法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一〇九〇四七三〇	
監察院	二十三年七月	三〇九六五〇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二一六二八〇〇	
司法部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二六四六七三〇	
考選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六六一〇七〇	
銓敘部	二十三年八月	六五一七五〇	
最高法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六一五四八七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四〇四六五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三年十月	三六七八五〇	
最高法院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〇九七八五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六四四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三年七月	九一八〇	
安徽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三年九月	一一五五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三年九月	二一九〇〇	
湖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五七七六〇	
訓練總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八六八二〇	
訓練總部軍學編譯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〇九九四〇	
訓練總部陸軍印刷所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九四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八六九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五八七四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六七二九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四六八七〇	

訓練總監部輻重兵監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五五七五〇	
建委會電機製造廠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〇六四〇〇	
首都電廠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四六六〇九〇	
戚墅堰電廠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一五三九〇	
淮南煤礦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七二一七二〇	
建委會模範灌溉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八一八九〇	
建委會購料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〇四三〇〇	
禁煙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九三三二〇〇	
外交部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六五五八五三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	五四〇二五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六月	二四五二五二〇	
鐵道部附屬機關	二十三年六月	八三九六〇〇	
財政部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三三九二七五〇	
實業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五〇五四二〇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九三四七〇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五八八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	三四五五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	二六三四一〇	
兵工署駐汴材料管理處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	一七六五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一九一五〇	
兵工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六五一四二〇	
軍需署漢口倉庫	二十三年九月	六三〇〇	
軍需署營造司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七七七〇〇	
軍需署營造司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二三七二〇	
軍需署南京倉庫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四八三〇	
軍需學校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三五五六〇	附設會計統計班捐款
上海兵工廠保管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六三四八〇	
漢陽兵工廠保管處	二十三年九月	三九二五〇	
鞏縣兵工廠籌備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四六三八〇	
武昌製革廠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一九一三六〇	

軍政部顧問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九一三	七三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六月至九月	三六一九	〇〇〇
稅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二〇八二	一〇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七三〇	九五〇
鹽務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四九	三七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六一八	〇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八一八	〇〇
湘岸權運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一八一	〇〇
鄂岸權運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一〇八	三三〇
皖岸權運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一四八	〇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九月	七三九	〇〇
中央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	二九六七	五一一〇
魯豫區統稅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七九四	二〇〇
中央製幣廠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五四〇	九五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月	三二三	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二四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九月	四四〇〇〇	
甄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八月	三五一〇〇	
閩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八月	三六九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六五八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七九〇〇〇	
關務署	二十三年十月	二五八二五〇	
鹽務署	二十一年二月至八月	二一八二三六〇	附被裁人員遣散費捐款
湖南硝磺局	二十三年十月	四九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三年九月	五一七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三年十月	二九四五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十月	九二五五〇	
南京古物保存所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月	六三〇〇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五三六〇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十三年八月	三〇九三三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三年九月	一一八〇六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三年十月	九九三三〇	
河南許州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〇九四〇	
定海無線電台	二十三年十月	三二〇〇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二〇二二〇	
漢渝電報幹線工務處	二十三年七月	二二二八〇	
太原電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〇四八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一三一八六〇	
蘇州電話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七二〇五〇	
保定電話局	二十三年十月	六九〇〇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三八八八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八月	五〇二二〇	暨開封電報局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八四五三七二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九月	三七〇〇五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二年八月	八三六八六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一九二四四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	三九三四九一〇
青島商品檢驗濟南分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月	一九五六五〇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八〇八〇〇
商標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	一一一四五四〇
北平國貨陳列館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四〇九五〇
漢口商品檢驗萬縣檢驗分處	二十三年九月	一一八三〇
國際貿易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一四三〇五七〇
國貨陳列館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一三五八二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六一七七二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三年十月	二二三〇七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六二一四四〇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二一五〇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	二二一五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	三〇〇三四〇

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四〇二〇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	二〇八四〇〇
法官訓練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一一六〇六〇
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八四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二二四四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二八〇〇
山東濟甯地方法庭荷澤分庭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二五八〇〇
山東濟甯地方法庭滕縣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七二九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九一〇六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八四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二十三年六月	九二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二五五三八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	九八七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三一二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一二四五五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二九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四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二六二九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三八八八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二四四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八二九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八四〇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二〇八〇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	二十三年六月	九二〇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一九四〇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二八五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	八四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三二〇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〇五六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二八八〇〇

山東第六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八〇〇〇	
山東少年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四〇〇	
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九月	三八七〇	
江蘇省教育廳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六五二六四〇	
江蘇省會救濟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一八三〇〇	
江蘇常熟縣警察隊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一八九九〇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二九〇	
江蘇崑山縣農業推廣所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九六〇〇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五〇八〇〇	
江蘇崑山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一一〇九〇〇	
江蘇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一八四六一〇	
江蘇松江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七七二八〇	
江蘇金山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三八七三〇	
江蘇奉賢縣建設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五三二〇〇	
江蘇如皋縣建設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二八〇〇〇	

江蘇嘉定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七四	八八〇	
江蘇常熟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六九	六〇〇	
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一六八	〇九〇	附保安司令部
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一一九五	八七〇	
江蘇建設廳京建線辦事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八	八五〇	
江蘇閔行輪渡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九	八〇〇	
江蘇林業試驗場	二十三年二月至三月	一二六	〇〇	
江蘇森林蠶桑試驗場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一	七一〇	
江蘇漁業試驗場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三〇	九一〇	
江蘇王竹兩港潮水閘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四四	三八〇	
江蘇漣水縣建設科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十九日	七	三七〇	
江蘇省會測量隊	二十三年七月	二三	八〇	
江蘇揚清路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	一七	四〇	
江蘇口東路測量隊	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	二一	七八〇	
江蘇第六區救災汲水站職員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	三一〇	

江蘇建設廳揚清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四二六三〇	
江蘇建設廳六揚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一三六五〇〇	
江蘇建設廳京建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四八四五〇	
江蘇建設廳公路管理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二〇一〇	
江蘇建設廳省句線辦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二〇〇〇	
江蘇建設廳蘇嘉線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一九二〇〇	
江蘇建設廳京蕪線辦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二五〇〇	
江蘇建設廳鎮澄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一一七九一〇	
江蘇建設廳京杭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五一三四〇	
江蘇建設廳深武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一〇九四五〇	
江蘇無錫建設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三二〇	
江蘇建設廳武宜路工程事務所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一〇五〇〇	
江蘇鹽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至八月	一九一五二〇	
江蘇吳江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	一九五九六〇	
江蘇無錫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九五七八〇	

江蘇寶山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五九七二〇	
江蘇六合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五七〇五〇	
江蘇武進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一五二〇六〇	
江蘇青浦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七七六二〇	
江蘇蕭縣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四一八五〇	
江蘇上海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七九二〇〇	
江蘇江浦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三六六三〇	
江蘇宜興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四九七四〇	
江蘇常熟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五三八六〇	
江蘇如皋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十九日	七九五〇〇	
江蘇靖江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五〇四〇〇	
江蘇阜甯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九月十六日	一七四三一〇	
江蘇銅山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四九九六〇	
江蘇嘉定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二八五〇〇	
江蘇青浦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五一三九〇	

江蘇邳縣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〇二〇八〇	
江蘇奉賢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三五〇	
江蘇蕭縣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四一九五〇	
江蘇吳縣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六六二九〇	
江蘇高淳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	七六五〇〇	
江蘇溧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八七三五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六〇〇六八〇	
安合路車務管理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五二三四〇	
安徽省公路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二〇五八〇〇	
安蚌路安合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八九六〇	
安徽省建設廳兼辦省會工務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四〇	
安徽皖西各路工程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四四〇〇	
安徽第一林區造林廠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十二日	五九四〇	
安徽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二三八一〇	
合蚌路車務管理處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三三〇〇	

安徽宣長路工程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一七六六一〇	
安徽省無線電台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一八五四〇	
安徽蕪湖無線電台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二五二〇〇	
安徽省會無線電台第一分台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三三四〇	
安徽第六區造林廠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二七七二〇	
安徽蕪屯路宜甯線工程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七二四七〇	
安徽蕪屯路積屯線工程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四九一四〇	
安徽京建路皖段工程處	二十二年一月至七月	五二七四〇	
安徽省電燈廠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七四九四〇	
安徽蕪杭路皖段工程處	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	六七一七〇	
安徽蕪屯路蕪宜線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二九五〇	
福建省財政廳	二十三年二月至五月	六六六一八〇	
福建省民政廳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六一〇八九〇	
福建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五三三〇	
湖北省水警教練所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六九一二〇	

湖北巴東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〇七九〇	
湖北省民政廳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五一四八〇〇	
湖北雲夢縣政府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一一二八〇〇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二一六〇	附保安司令部
安徽省財政廳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〇四一〇	
南京市屠宰場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五六四四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三年十月	五五〇〇	
南京市八卦洲管理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二八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三年十月	二二四五九〇	附自來水工程處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一九八六八〇	
浙江省民政廳測丈隊	二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四一七五八〇	
浙江省救濟院	廿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七〇八〇	
浙江省省立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五〇九六〇	
浙江水上警察第二大隊	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一五九六三〇	
浙江外海水警察局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八二七七三〇	

浙江內河水上市警察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一三五〇二〇	
浙江德清縣公安局	廿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七〇〇〇	
浙江杭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三八一八〇	
浙江慈谿縣公安局	廿二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一八一〇	
浙江定海公安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七一九三〇	
浙江淳安公安局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八〇〇	
浙江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四四五三八〇	
浙江甯波公安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六二六六〇〇	
浙江海鹽公安局	廿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一〇四〇〇	
浙江紹興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七九四三〇	
浙江常山公安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八八〇〇	
浙江定海公安局	二十二年六月	三七四〇	
浙江杭縣保衛團	廿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八二四六四〇	
浙江省杭江鐵路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二七三六七三〇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二九四八〇	
浙江省昆蟲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二四一四〇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三二五八〇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杭州蠶絲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	四九八一〇	
浙江省水利局及所屬機關	廿一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六五六六七〇	
浙江省崇德縣財政局	二十二一月至十月	三一八五〇	
浙江省德清縣財政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一八〇〇〇	
浙江省桐鄉縣財政局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五〇八五〇	
浙江省海鹽縣財政局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四四〇〇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	廿一年二月五月十二月至廿二年十一月	七六一一〇	
浙江省鄉村師範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一二八四五〇	
浙江省錦堂學校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五二六五〇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	二十年二月至十二月	五二二二七〇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二十年一月至八月十月	三三四九一〇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一八三〇〇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六〇八〇〇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又七月至十二月	七二九五八〇	
浙江省淳安縣立中學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五八九九〇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事處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一四一八〇	
浙江第一特區行政督察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九九九二〇	
浙江第二特區行政督察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二七四〇	
浙江第四特區行政督察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四九〇三〇	
浙江第五特區行政督察	廿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五〇二二〇	
浙江第六特區行政督察	廿一年六月至十二月	一〇四六八〇	
浙江第七特區行政督察	廿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三三八八〇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察委員會	廿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五六九〇	
杭州市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五五九八〇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五九四〇〇	
浙江省民政廳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七一七四〇〇	
浙江省財政廳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一八五一七〇	

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五九三三〇三〇	
浙江省教育廳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一四三五一〇〇	
浙江省公路局黃樂段工程處	十九年一月至八月	一四四二八〇	
浙江省公路局鄞鎮慈路區工程處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三一〇一九〇	
浙江省公路局杭長路養路所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一月	七八五〇〇	
浙江省公路局杭長路工程處	十九年一月至八月	二一八七三〇	
浙江省公路局杭昌路工程處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一月	四七一六八〇	
浙江省公路局杭長路車務辦事處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	三三六五〇	
浙江省公路局車務處運輸組	二十年二月	一三二九〇	
浙江省公路局車務處營業組	二十年二月至三月	一八一六〇	
浙江省公路局護車警務長辦公室	十九年三月	一〇七〇〇	
浙江省公路局杭紹線蕭紹段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九一三七〇	
浙江省公路局紹平路黃樂段工程處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二〇七〇〇	
浙江省公路局紹平路黃樂段測量隊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九二〇〇	
浙江省公路局鄞奉海路辦事處	十九年二月至三月	三〇〇〇	

浙江公路局郵奉海路車務辦事處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八七五〇〇	
浙江省公路局郵奉段工橋支線測量隊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三八八〇	
浙江省公路局郵奉線溪八段工程處事務所	十九年一月至五月	三〇〇〇〇	
浙江公路局郵奉線養路所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七六五〇〇	
浙江公路局杭平線鹽平段養路所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七四〇〇〇	
浙江莫干山管理員辦事處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六七六〇〇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二〇九七〇	
浙江省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一二〇〇	
浙江省省立第二林場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一五二〇〇	
浙江礦產事務所	廿二年三月至十一月	一〇七七八〇	
浙江省公安局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二二一八〇三〇	
浙江礦產事務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二二八八〇	
浙江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	二十年二月	三一七〇〇	
浙江公路局車務處稽查組	二十年二月	八九〇〇	
浙江省電話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七三二九九〇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九四〇〇	
浙江省台州技術專員辦事處	廿二年五月至十二月	三二〇一〇	
浙江公路局杭紹線蕭紹段養路所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六六五六〇	
浙江公路局杭平線杭海段養路所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年一月	四四五〇〇	
浙江省公路局杭平路區工程處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六二五二〇	
浙江公路局杭長路杭良段養路所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四〇〇	
浙江公路局杭昌路臨昌段車務處	二十年二月	八〇〇〇	
浙江公路局拱三段車務辦事處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六〇八四〇	
浙江公路局杭長路車務籌備處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二四八九〇	
浙江公路局杭紹線拱三段養路所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五〇〇一〇	
浙江公路局杭富線臨時工程處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一〇〇〇	
浙江公路局修車處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二月	九四六六〇	
浙江公路局杭平路車務籌備辦事處	十九年三月至十九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八五四〇	
河南省救濟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七〇〇	
共計		一八四八一六〇七〇	

四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